

200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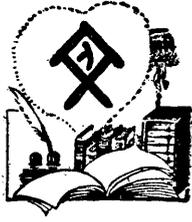
210.6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山東省地方教育討論會會議紀錄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印





館書圖文人

登記 11547

書碼 210.6/803-6

到期 22/5/19

價格

備註





◎ 序 ◎

一國之教育制度，一國國民生活需要之產物也。國民之生活需要不同，教育制度亦隨之而各異。是故良制度之造成，祇在能切合需要，增進需要，應國民需要而變更，而不為國民生活之梗阻耳。吾國疆域遼闊，生活各異，地方需要，未能強同，教育制度，向含有強度之伸縮性。年來國民經濟力日絀。生活方式，多逾越乎舊型，羣咎教育制度之不當。山東一省，首先感覺及之，現行制度之運行，大有超過彈性限之勢。顧山東為中央統治下之一省，不能妄自變更；中央統籌全局，制定法令，復不能因山東一省之需要，而輕言改易。權衡兩端，特發起山東省地方教育問題討論會，臚陳癥結，妄擬方案，敦請國內教育名宿，暨中央普通教育司司長，蒞濟指導，藉資遵循。於盛暑中集三日之力，名言至論，啓發良多，中央訓示，洞中肯綮，遂於不背中央制度原則之下，得一

序

一



適應山東特殊需要之南針。會既竣，彙集其經過及諸先生之言論著於篇，非特藉以爲此後施政之圭臬，亦將使本省教育界同人，曉然於適合本省人民需要之途徑，羣力趨赴，以增進三千萬人民之新生活，則斯會之意義乃益深，諸先生之酷暑跋涉，乃益不虛云。

何思源 二一、七、三一。

目 錄

序

聘函

本廳擬具之改進問題

中學教育

職業教育

小學教育

民衆教育

師範教育

縣教育經費籌集問題

本廳擬具之改革辦法

中學教育改革辦法

職業教育改革辦法

目 錄

師範教育改革辦法

小學教育改革辦法

會議紀錄

討論實況

關於小學教育問題

關於師範教育問題

關於職業教育問題

關於中學教育問題

關於民衆教育問題

附錄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暨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費概算數目表

省立中學設備情形一覽表

縣立中學設備情形一覽表

私立中學設備情形一覽表

省立中學二十年度經費分配情形一覽表

縣立中學二十年度經費分配情形一覽表

私立中學二十年度經費分配情形一覽表

省立中學二十年度班數經費數一覽表

縣立中學二十年度班數經費數一覽表

私立中學二十年度班數經費數一覽表

省立中學十九年度畢業生班數人數一覽表

縣立中學十九年度畢業生班數人數一覽表

私立中學十九年度畢業生班數人數一覽表

二十年度省縣市私立各級學校在校及畢業學生班數人數一覽表

各縣市實施義務教育概況表

中國教育危機的分析

目

錄

四

聘 函

先生道鑒：敬啓者，思源掌教齊魯，四載於茲，每懷付託之殷，時有冰淵之懼。比年來國家多故，教育杌隉；中學生數目日增，而社會之秩序愈紛；專門人才遍國內，而國事益呈掉闔搶攘之觀；普及教育口號，發生於二十年前，而文盲數與失學兒童數，較諸二十年前曾未減少；職業學校分科施教，學生輩出，不惟產業凋敝，未救毫末，而個人生活，且時有不能維持之歎。凡此種種，動關國本。推原其故，實由於國民經濟竭蹶，教費不能支配適當所致。農村產業日落，不得不羣趨都市以謀生活；謀生活者日繁，不得不以資格高下爲去取；爲獵取資格提高地位計，不得不由小學中學而大學畢業；大學畢業生日多，社會之位置有限，不得不多方競進，以求一逞。於是門戶之勢成，爭奪之端見，社會紛擾，國事敗壞，亦與之以俱來，其在職司教育行政者，亦以財政枯窘之故，教費不能多量擴充。人民之要求，旣羣赴於升學方面，不得不勉應此需要；而擴充中學，增設大學。一中學之費，可抵十小學，一大學之費，更可設千百數之民衆學校。伸於彼必屈於此，大學生日增，失學之人民日衆，有由然也。大學生擾於都市，中學生擾於城邑，失學之民衆，擾於鄉里，國家險象，孰有過於斯！憶當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教育部所擬方案，其主體即在擴充橫的教育

，整頓縱的教育。思深慮遠，洵屬當務之急。頃擬根據魯省情形，參照教部方案，規定山東教育改革計劃，逐步試辦，以爲全國先驅。惟茲事體大，集本省教育界同人之力，尙懼有思慮未周經驗未至之處，特定於七月二十日在濟南舉行會議，敦請國內教育耆宿，蒞臨指導，俾資遵循。素仰

先生學界泰斗，教育專家，久抱教育救國之誠，夙具未嘗無誨之願。敢乞屆期蒞止，指示南針。魯省三千萬同胞，同拜

大貺。專修燕簡，敬迓

軒車，順頌

暑安，鵠候

回玉！

何思源謹啓
月 日

本廳擬具之改進問題

中學教育

甲、概況

一、省立高級中學一校完全中學四校計有高中二十三班，內普通科二十二班，商科一班。私立中學計有高中十班均普通科。（自二十一年度起，省立高中商科一班已畢業，共增至二十七班，均普通科。）

二、省立初級中學十校，完全中學四校，計有初中一百二十三班，縣立初級中學二十二校，計六十五班，私立中學十校，計有初中六十七班。（二十一年度省立初中又增加七班。）

三、高初中每班均以四十人爲最大限。

四、初中均無職業專科。

乙、流弊

一、投考初中學生，其目的多在提高社會地位，畢業後多數不能升學，故初中招考新生，報名者動逾定額十倍以上，高中招考時，報名者每不及額。

二、初中畢業生，不能升學者，多無謀生能力，流于失業。

三、初中職業科目，因鐘點太少，設備簡單，多無成效，而基本科目，時間每感不足。

四、社會人士，因投考初中人數之多，每責望行政當局，擴充初中校數班數，致有畸形發展之傾向。

五、初中校址，向在城市，生活較爲複雜，來自田間之學生，漸趨奢侈，家庭供給，每感不足，畢業後，即不能升學之學生亦不甘鄉居，流爲城市中之消費者。

六、高中職業科，因投考學生志趣無定，不易成班，即勉強成班後，亦往往中途要求改科，致職業科等于虛設。

丙、問題

一、關於初中者——現在初中教育目的，不外升學，謀生兩項。

子、假定純以升學爲目的，則

(一) 初中校數既多畢業生亦日漸加多能否設立如許高中以資收容？

(二) 學生家庭經濟能力是否皆能供給？

(三) 初中畢業生是否皆可造之才？

(四) 現在各初級中學對於有升學才力之學生能否盡量加以訓練使得有充分的準備？

(五)未得升學之初中畢業生出路如何？

丑、假定初中畢業生亦以升入師範後期或其他高中職業科爲目的，則

(一)升入上項學校與升入高中普通科者其所習初中基本科目完全一致是否合適？

(二)如認爲基本科目不應完全一致時當如何救濟？

寅、假定兼以職業訓練爲目的(部令規定初中第三年兼設職業科目)，則

(一)前二年所授科目與職業科目是否有密切的關係？

(二)事實上學生受一年無實習不專工的職業訓練於學生是否有益？

(三)爲實施職業訓練計專設職業學校則初級中學兼授職業科目似屬事倍功半。

卯、既不得升學復無職業專長之初中畢業生除住在城市之一部份外其餘自應各歸鄉

村自謀生活，則

(一)初中學校生活與鄉村生活極爲懸殊，學生能否本其所學改善其固有生活？抑與其固有生活衝突，致不能安居樂業？

(二)學生既經初中畢業仍回鄉村各務本業其家庭是否滿意？

職業教育

甲、概況

一、本省高中設有商科一班。

二、省立職業三校，內設應用化學、金木工、染織、蠶絲、商、等科，招收高小畢業生，三年畢業。

三、縣立職業補習學校二十九校多爲農、蠶、商及染織等科，招收初小程度學生，二年畢業。

乙、流弊

學生入學目的，多不在求得職業上技能，故在校時不注意實習，畢業後不能以所學謀生。甚且有認職校爲變相之中小學，希圖升入初高中者。

丙、問題

一、職業教育可否專以培養手工業及小規模實業之人才爲原則？

二、可否變更現行名稱爲職工學校藝徒學校或傳習所訓練所之類，藉以免除學生積習及杜絕其升學之希冀？

三、現行課程，教室功課過多，實習時間太少，可否將普通功課儘量縮減，教室講授，儘限於該科必需之常識？

四、招考新生，可否不限資格，以年齡較長文理粗通，而有志專習職業技能者爲主？

- 五、畢業年限可否視其科目繁簡難易分別規定？或逕不規定？
- 六、延聘專科教員及技師，可否以技術經驗爲準則，不嚴限畢業資格？
- 七、技師待遇，向與教員待遇懸殊，可否一律待遇？

小學教育擴充問題

現行之小學制度，凡入學年齡授課時間課程標準以及學期分配等等，莫不整齊劃一，此在一般家庭經濟狀況較爲寬裕之兒童，照例入學，按時上課，自屬不成問題；惟家境較貧之兒童，按諸現在習慣，自七八歲起，在家庭生活及家庭固有職業上即須擔負一部份較輕之工作，若要求其一律入學，勢不可能，即使勉強入學，亦未必能自朝至夕，按照規定時間，毫無妨礙，尤不能于數年之間，繼續求學，略無間斷。此項兒童，實居多數。若聽其相率失學，不思救濟，則義務教育將永無普及之一日，且優秀兒童之家境貧寒者，亦將永無發展其固有天才之機會，爲救濟此種現象計：

- 一、欲使兒童在不變更其固有環境狀況之下，亦能受相當之小學教育，宜如何變通辦理？
- 二、此種教育，所有課程，可否仍依照正式小學之課程標準？至時間及年限之分配，可否不加限定？抑另定課程內容及成績標準？
- 三、優秀兒童因受實際生活上之限制，及習畢小學課程時，年齡自必較長，可否明白規定

，如成績優良者，亦可比照正式小學畢業生繼續升學？

民衆教育

甲、概況

- 一、民衆教育館省立一處，縣立一百零四處。
- 二、圖書館省立一處，市立一處，縣立通俗圖書館，均附設民衆教育館內。
- 三、體育場，省立一處，市立二處，縣立五十六處，亦均附於民衆教育館。
- 四、民衆學校全省共三千二百六十六校，人數約九萬人。
- 五、識字運動分縣舉辦已據呈報舉辦情形者計有八十八縣。
- 六、省立民衆教育館附設巡迴講演團每年兩次巡迴各縣兼爲各該地方民衆教育輔導工作，收效最著。
- 七、本省民衆教育，自十八年本廳遷濟後，始着手辦理。大都偏於民衆知識方面，關於生計教育，甫行計畫實施，尙鮮成效。

乙、問題

- 一、本省一般民衆，對於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因實際生活，不感覺此種需要，類多淡漠置之。歷經大規模宣傳，終不易引起興趣，應如何入手進行？

二、識字訓練與公民、娛樂、健康、生計……各種教育，宜如何溝通？可否同時并進？
三、現擬自二十一年度起，分區實驗，其步驟：

(一)擇定一縣爲實驗區，期限暫定兩年；

(二)其他各縣視經濟情形擇一學區或兩學區爲實驗區，期限暫定一年，以後再逐漸推行。其目標先由識字訓練入手，次及公民，生計。此種辦法，是否適宜？

四、各縣民衆教育館既集中精力於實驗區，則非實驗區之民衆事業，可否暫緩舉辦？抑擇要舉辦？

師範教育

甲、概況

一、省立師範學校六校，計三十八班，招收初中畢業生，三年畢業。

二、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七校，計二十二班，縣立鄉村師範四校，計八班，招收高小畢業生，四年畢業。(二十一年度省立鄉村師增十三班。)

三、縣立中學附設師範班，計二十三班，招收高小畢業生，三年畢業。

四、縣立師範講習所五十五處，計八十七班，招收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學生，二年或三年畢業。

乙、流弊

一、省立師範投考學生，多非具有從事教育事業之志願，只希圖官費待遇，仍抱升學目的。

二、前項在校學生，對教育學科多不注意，以致對於教育事業，不感覺深切興趣。

三、前項畢業生，什九願在都市服務，寧甘賦閒，不赴鄉村辦學。

四、各級師範均無民衆教育課程，以致辦理民衆教育缺乏專門人員。

丙、問題

一、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可否重行規定，嚴厲執行？

二、鄉村師範業已普遍設立，鄉村小學師資有着。舊有師範性質，應如何重新確定？（如專爲供給城市小學師資而設，似不合理，且亦不經濟。）

三、舊有師範需要，既較前減少，現有班數，可否逐漸縮減？抑分設藝術體育等專科？

四、本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什九爲師範畢業生，而師範課程中，缺少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之科目，可否將此項科目，列爲必修科？

五、本省幼稚園教師及辦理民衆教育人員，極感缺乏。可否在舊有師範中，添設幼稚師範及民衆師範科？

六、鄉村師範及民衆師範科師資，各省俱感缺乏。可否由本省選派學生，請國立大學就教育學院內，代辦鄉村師範及民衆師範專修科？（經費由本省擔任）

七、在舊有師範民衆師範科未成立以前，各師範學校及各鄉村師範學校課程中，可否添設民衆教育必修科目？

八、爲供給目前擴充民衆教育需要起見，省及各縣市可否舉辦民衆教育訓練班及假期民衆教育講習會？

縣教育經費籌集問題

各縣教育經費在十七年度以前紊亂達于極點經管收支各縣情形不同既不能保障獨立尤不足以及言公開本廳深知癥結所在不僅爲經費困難而會計之不循軌道實爲最大障礙故一面籌增來源一面注重整理近年以來收支幸能相抵間有少數縣分尙能微有贏餘然以之維持現狀則有餘若欲再圖發展仍非另籌來源不可茲將十八二十兩年度各縣學田基金及歲入款額列表如后併略加說明以資參考

(一) 學田

十八年度 三三六，七八一畝 (無租收畝數未詳)

二十年度 三六六，六〇五畝 (內有二九，九九八以特殊情形暫無租收)

計增 三九，八二四畝 (大部分由清丈後增出然尙有多數縣分尙未清丈至已清丈及未清丈者究有若干畝尙待統計)

(二)教育基金

十八年度 七一四，五〇一元 (未放出數未詳)

二十年度 一，〇〇七，七八二元 (內有二六，三〇三暫未放出)

計增 二九三，二八一元 (大部分由軍事墊款及歷年結餘改撥)

(三)歲入

甲、丁漕附捐

十八年度 二，二二三，二三一元

二十年度 三，〇七一，〇九二元

計增 八四七，八六一元

乙、學田租金

十八年度 二八三，七七六元 (平均每畝租價八角九分強)

二十年度 三七八，七一〇元 (平均每畝租價一元零三分強)

計增 九四，九三四元

丙、基金生息

十八年度 九五，四五七元 (平均年利一分三厘)

二十年度 一四七，五二五元 (平均年利一分四厘六)

計增 五二，〇六八元

丁、雜項收入

十八年度 二八八，〇八九元

二十年度 四五四，〇四七元

計增 一六五，九五八元

綜計上列甲乙丙丁四項十八年度歲入總額爲二百八十九萬零五百五十三元二十年度歲入總額爲四百零五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元三年以來計增收一百一十六萬零八百二十一元若能循此比率以進前途尙可樂觀然審度情勢知其絕難如此矣(以上統計之數均係根據二十年下半年度調查較同年度預算所列之數計少十一萬九千餘元可知執行之難)茲將困難原因分述如左

甲、丁漕附捐：丁漕附捐爲縣地方經費惟一來源(前列田租利息雜項收入等項已具獨立性質)縣地方他項事業不得分潤而地方事業之迫於功令不能不立即舉辦者多至不可勝數僧多

粥少事實顯然且中央有附捐不得超過正賦之規定財廳對此頗有嚴格執行之意（審核二十一年度縣地方預算時此條已爲原則之一）故此後如建設公安自治諸費不能另有來源教育費實無再從附捐增撥之可能

乙、學田租金：學田租價十八年度之平均數爲八角九分強二十年度增至一元零三分然鄉間民有田租平均租價約在三四元之間今暫以每畝增至二元零三分計每年約可增收三十六萬六千餘元此外以特殊情形暫無租收之學田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八畝每畝租價以四角計（因此項學田類多荒蕪不宜耕種）每年約可增收一萬一千九百餘元兩共三十七萬七千九百餘元然此非可一蹴而就前此於三年之久增加租價平均數不及二角而聚衆抗阻屢訟不休者已比比皆是其中困難可想見矣

丙、基金生息：基金生息十八年度平均數爲年利一分三厘二十年度增至一分四厘四毫查民間放款有高至三分以上者然此非公家放款所能比擬其故有二（甲）超過二分則違背法令（乙）公家放款爲數較巨債戶是否殷實實爲最要條件而殷實債戶往往不出高利故生息一項亦難再有增益

丁、雜項收入：雜項收入因有類似釐金之嫌原有者已日在風雨漂搖之中增加困難自不待言

上述四項之中有三項(附捐基金生息雜項收入)已入絕境餘一項(學田租)雖略可增加然爲數甚微且有種種困難尤非一時所能畢事故縣款來源已至無可再增地步救濟之道當轉注於公款(區、社、村、校款)公款來源二十年度以前未嘗調查二十年度所調查者正在整理及印刷中茲將統計結果分列如左

(一)學田 二五八、五四〇畝(內有二〇、一六〇畝以特殊情形暫無租收)

(二)教育基金 四四九、九三二元(內有五〇元未放出)

(三)歲入

甲、學田租 四〇九、四八四元 (平均每畝租價一元五角九分)

乙、基金生息 八八、七三三元 (平均年利一分六厘)

丙、雜項收入 三七二、六二九元

(攤款居大部分詳數因原稿已交印無從統計)

綜計上列甲乙丙三項共計歲入八十七萬零八百三十六元其甲乙兩項與縣款乙丙兩項相似已屬無可增加計現時之可以增加者惟丙項耳丙項中最重要部分爲地畝及地丁攤款其增籌之法率由地方民衆於本學區或社村區域以內按照丁銀或地畝數目自動徵收其徵收率嘗視土地肥瘠及需要多寡而定其意義殆與往日延師教育子弟者相同故各縣請求舉轉者紛紛相繼此事已於二

十年七月中經財教兩廳共擬三項辦法通飭在案無如手續繁難收效甚微此案如能稍予變通當有驚人結果查山東全境除蠲緩民欠外年征丁銀三百十四萬七千四百二十餘兩每丁銀一兩若照齊河之例攤款二元每年約可收入六百二十九萬四千餘元假定現時已舉辦者爲三十萬元（因原稿正在印刷中細數無從統計）尙可增收六百萬元左右合計現時縣公款四百九十二萬二千餘元是全數已達一千一百萬元矣惟吾國田賦自化丁入畝以後有糧無地及有地無糧者甚多無地納稅及有地無稅兩俱失其公允將來如能普遍施行凡辦法之類似齊河者實有改正之必要且按地畝攤款事前非辦理清丈不可其爲整理田賦之助尤屬顯然

查山東丁銀分配情形每兩約合二百四十方步地畝二十五畝（此係根據財廳經管人員所述此外無確切統計）以此類推可知每畝攤款年不過八分以言加重民衆担負責屬不足深慮且全省地畝多集中于少數富農之手揆諸平均地權之義亦覺多取非虐至攤款之支配保管現在已辦各縣辦法殊不一致有以全權付之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者有由區村自行組織經費委員會者二者各有利弊然爲增加民衆辦理教育興趣起見似以第二種辦法爲宜不過由各村自辦未免過于散亂且主持人選亦屬困難聊城以區爲單位似足法也（聊城縣區教育經費委員會章程見本廳教育週報一七七期該會職權與縣經費委員會大致相同其組織定爲委員九人至十三人以小學教員及學董爲常務委員與區長同負收支款項責任藉防區長把持之弊）

本廳前定實施義務教育計劃第二十年（完成之年）所需經常及開辦各費共列七百零九萬六千八百餘元上述攤款辦法如能普遍實行計每年尙餘三百九十萬零三千餘元足敷行政及社會教育費用惟現時已辦攤款縣份多未正式備案其攤派情形及款額均所不知或知而不詳長此拖延頗滋流弊如欲嚴格監督自應劃一辦法茲擬就原則三條以資參攷

- （一）攤款應以地畝爲單位併估計土壤之肥瘠分爲若干等次
- （二）攤款數目應由各區村斟酌教育現狀自行規定
- （三）攤款保管及支配應以區經費委員會爲主體

本廳擬具之改革辦法

中學教育改革辦法

擬明定中學專爲造就升學者而設，其辦法：

一、省立初中擬定爲十校，每校六班，或定爲七校，每校九班，每班四十人。預計每年當有二十班或二十一班畢業，畢業生至少當有六百餘人，私立初中經限制及整頓後，每年至少亦當有畢業生二百餘人。

二、省立高中擬定爲五校，每校六班，或就適宜地點專辦兩校，每校十五班，每班四十人。預計每年招十班，可收納初中畢業學生四百人；私立高中每年約可收納初中畢業生一百餘人。

三、初中畢業生因故不得升學者，每年約有三百人之譜，擬在省立職業學校特設短期訓練班收容之。

四、高中畢業生每年至少當有三百餘人，其不得升學者，亦較有生活能力，無再予職業訓練之必要。

五、高中肄業生之中途退學者，仍可以初中畢業生資格入短期職業訓練班。

六、高中設貧苦學生獎學金學額。

七、私立中學應嚴格限制及督察，以期增高其效率。

職業教育改革辦法

一、省立職業學校分設兩種班次：

甲、招收高小畢業生，專以造就手工業及小規模實業技術人才爲主。

乙、招收初中畢業生，專以造就較高程度之技術人才爲主。

二、縣立職業補習學校，專就各該地方固有實業，酌定科目，以造就最切實用之人才爲主。

三、職業學校均設擴充部，招收學生不限資格，畢業年限不加限制。

師範教育改革辦法

一、師範仍單設，改爲五年制，不分前後期。

二、全省擬設鄉村師範學校二十處——現已設七處，本年度擬繼續添設。

三、鄉師定爲三年制及四年制兩種。

四、在鄉師未完全成立以前，縣立中學一律改爲師範講習所，或簡易師範學校，或民衆師範

學校，內設二年班及三年班兩種，招收高小畢業生。

五、師範學校設一部，專收因故不能升學之初中畢業生，加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

六、鄉村師範學校兼設小學教員短期訓練班或研究班，現有師資之願繼續研究者，每隔若干時間，得入學研究。

小學教育擴充辦法

爲使兒童在不變更其環境狀況之下，亦得受相當之小學教育起見：

- 一、擬先就現有小學內添設擴充部，以期簡而易舉；
- 二、擴充部專收容不能按照正式小學校授課時間求學之兒童；
- 三、擴充部課程擬另定標準，將正式小學課程之重要部份完全包括，其較不重要者，暫行刪略，以便修習；
- 四、擴充部學生不限年齡，亦無固定之畢業年限，純以習畢所定課程爲準；
- 五、擴充部每班人數不嚴格限制；
- 六、擴充部上課期間及每日授課時間，均酌量實際情形規定，不加限制；
- 七、擴充部亦分初高兩種班次，習畢初小課程，不願或不能繼續修習者，即作爲初小畢業生；
- 八、習畢高小課程者，即作爲高小畢業生，其升學待遇，與高小畢業生同。

會議紀錄

△第一次▽

日期：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省立民衆教育館禮堂

出席者：蔣夢麟 顧樹森 黃炎培 劉廷芳 楊廉 江恒源 李蒸 高陽 黃鈺生

孫則讓 林濟青 韓復榘 張鴻烈 張葦村 李文齋 張鴻漸 何思源

列席者：教育廳秘書科長各委員會主任督學指導員

省立各學校校長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濟垣各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山東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教職員

主席：何思源

紀錄：王鄴 王立夫 徐永年 綦履祥 劉曾瑄 劉次簫

甲、如儀開會

乙、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略謂：近數年來中國教育界發生一種特別現象，因為教育制度什九模仿外國的結果，學校所造就的人才，非社會所需要，學生家庭仍多拘科舉時代的思想，令子弟入學校非為學習技能，增長知識，純為圖出身，預備入仕途，所以本來有職業的家庭，因為供給子弟求學，將家產耗費大部或全部，學生在求學時代為消費者，及畢業以後，不能謀生，仍然是消費者，於是集中都市，相率失業，致引起社會上之不安；又一方面，因為有知識者都集中都市的緣故，鄉間人才缺乏，文化低落，產業也因之日漸凋敝。學校畢業生愈多，社會上的失業者亦愈多，長此以往，後患實在不堪設想。這是全國中一種普遍的現象，山東也不能獨外，所以特請諸位先生來指導應行採取的方法，藉着為山東教育開一條新的生路。

丙、討論事項（詳見後編）

十一時散會

△ 第二次 ▽

日期：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省立民衆教育館禮堂

出席者：蔣夢麟 顧樹森 黃炎培 劉廷芳 楊廉 江恒源 李蒸 高陽 黃鈺生

孫則讓 林濟青 張葦村 張鴻烈 何思源

列席者：教育廳秘書科長各委員會主任督學指導員

省立各學校校長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濟垣各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山東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教職員

主席：何思源

紀錄：王鄴 王立夫 徐永年 綦履祥 劉曾瑄 劉次簫

甲、如儀開會

乙、討論事項（詳見後編）

五時散會

△第三次▽

日期：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省立民衆教育館禮堂

出席者：蔣夢麟 顧樹森 黃炎培 劉廷芳 楊廉 江恒源 李蒸 高陽 黃鈺生
孫則讓 林濟青 張鴻烈 何思源

列席者：教育廳秘書科長各委員會主任督學指導員

省立各學校校長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濟垣各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山東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教職員

主席：何思源

紀錄：王 鄴 王立夫 徐永年 綦履祥 劉曾瑄 劉次簫

甲、如儀開會

乙、討論事項（詳見後編）

十二時半散會

討論實況

●關於小學教育問題●

黃任之先生

教育廳所擬擴充辦法內，使兒童在不變更其環境狀況之下，亦得受相當之小學教育一語，至爲切要，請教育部代表顧蔭亭先生說明教育部於正式小學課程以外，有無特別規定。

顧蔭亭先生

關於此節，教育部原定有兩種辦法：

一、爲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各省市都應舉辦，在此期內，每縣至少劃城市一區，鄉村一區，實施義教；原定辦法共二十三條；最重要者，除辦正式之四年義教外，其不能入正式小學之兒童，另辦簡易小學收容之。課程科目均可斟酌變更，不重要者可減少，授課時間或爲半日或爲隔日，詳見簡易小學辦法內。此種學校年限時間課程均可活動，務使兒童在一定期間內得受義教。

二、爲短期義務教育實施大綱，前述辦法：恐各省市仍有辦不到者，故復定此項辦法，更爲簡易，計二十四條；年在十一至十六歲之失學兒童，於一年內，可補受義教。因此項兒童年齡較大，故實施教學，進行亦可較速，或單設學校，或設短期補習班，每日上課二小時，得分上午班下午班及夜班；辦法至爲活動，能使兒童於一年內，識相當文字，得相當常識。

教育廳所擬擴充小學辦法，仍應在上述兩種辦法範圍內詳細規定，并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高踐四先生

教廳所擬擴充小學辦法，歸納之約有兩問題：

一、爲普及義教問題；

二、爲小學課程問題。本席以爲小學教育不應與兒童環境衝突，而應使適合兒童環境，若專爲普及義教而言，教部所頒兩種辦法及教育廳所擬擴充部辦法，均可施行。因現在山東在學兒童祇有四分之一，失學者尙多，教部雖定有兩種辦法，但如有第三種辦法，可更減少失學兒童數目，豈不更善？所以認爲三種辦法，皆可施行。

至課程問題較普及義教問題，更爲重要。小學生肄業四年或六年，雖能識字寫算，但仍

無裨實用；故小學課程如不改良，則一切普及義教辦法，均可不談！陶知行先生主張就鄉村生活，辦鄉村小學，就鄉村小學，辦鄉村師範，我們至少應根據社會生活來辦小學，並進而求合於社會生活教育之師資。

四月間曾對朱驢先部長談及現在小學遠不如二三十年前之私塾，舊時塾師爲一地方社會所尊崇，能爲社會之中心。今之小學教師則不然，故應使小學教師恢復已前塾師的地位。即以課程言之，古代注意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現在兒童入小學後，對鄰里鄉黨更少禮貌，對家庭操作，更少幫助。所以學生入學愈久，離開家庭生活愈遠，反不如古代之課程，較爲適用。古代人并講求修齊治平之道，現在之教育，與自己生活及家庭生活，國家生活，社會生活，均無關係。故本席以爲欲求普及小學教育，必先討論課程問題，課程必須與社會生活發生密切關係，故：

- 一、要恢復小學教師在社會上應有之地位；
- 二、課程須與家庭生活，社會生活，國家生活，有密切關係。

江問漁先生

關於普及義務教育問題，顧先生報告教部已定有兩種辦法，但辦法不厭多，故擴充部辦法，亦不成問題。本席以爲師範生最後一年實習辦法，不應祇在小學內教書若干小時，

應使其聯合起來，自己開辦小學，自招學生，自覓校舍，自置校具，辦法簡易；教師又可不須薪水，此法極可推行。至高先生所言，至爲重要。本席以爲課程教材，應備具以下條件：

一、要簡易；

二、適合於各地方需要，因地制宜；

三、兒童過法定學齡者，應增加職業課程，年幼者應予以職業陶冶；

四、教育不要脫離當地生活，如教音樂不必用外國風琴，鄉間樂器，亦可代用，手工圖畫，亦不必用外國材料。至於訓練問題：

一、應注意公民常識，并應將合於當地需要之常識，如衛生合作等等分別條列，逐項實施。

二、注意與學生家庭聯絡并代爲解決其家庭中之困難問題及指導其生活，又關於師資問題，可分兩項：

一、責任問題

二、待遇問題

二者有相互關係，最後希望教育行政方面有提綱挈領的辦法，由教廳設立

全省小學問題討論委員會除負上述各責外，并爲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中心，尤應對於小學教科書，負責編纂。

顧蔭亭先生

部定辦法比較擴充部辦法，更爲具體更爲詳細。擴充部辦法，可包括在部定辦法以內，并非並行的。否則大家再詳細規定將教部所定辦法盡包括於擴充部辦法以內，亦無不可。江先生所言師範生實習問題，短期義教實施大綱內已有規定，至爲詳明。至教育行政機關設委員會討論小學教育一節，最好仿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辦法其辦法有四

- 一、全省教育輔導委員會以教廳重要職員及省督學縣教育局長縣督學等組織之。
- 二、省學區輔導委員會以省立師範附小爲中心，由省督學隨時指導之。
- 三、縣教育輔導委員會以縣教育局爲中心。
- 四、縣學區輔導委員會以各學區中心小學爲主體。以前督學視察，偏重指摘，而少指導，此種組織，可矯正此弊。浙江試辦，成績甚優，教部擬通令各省市在可能範圍內仿照辦理。

劉廷芳先生

對小學教育懷疑，爲近來教育界一大覺悟，山東此次舉行會議，即是最好覺悟表示，惟所擬小學教育擴充辦法，第一句「使兒童在不變更其環境狀況」則頗有討論之餘地，教育要變更環境狀況，教育普及後，地方人自可改善其環境，本席以爲應由全省小學中指定成績較好者若干處，試驗擴充部辦法，經一定期間後，看小學畢業生有無出路，此項辦法，有優點二：

一、既取試驗性質，可以隨時改良。

二、如辦理成績良好時，自然其他地方可相率仿效。

黃子堅先生

本席對於江劉二先生之意見甚表贊成，惟略爲補充，師範生不能使其獨出心裁，自作事業，最好在省立師範學校附小內附設教材編輯所，逐漸推廣，搜集本地方教材。

楊四穆先生

在貧困社會之下，家庭經濟能力深感不足，故義教實有變動之必要，凡課程年限時間，均須有大量之活動餘地，江先生所提問題，極爲重要，我們應歸納於江先生所提之點討論。

李雲亭先生

本席以爲辦法可不必再行討論，最重要的爲期限問題，不能受正式小學教育者，可延長其年限，但亦當加以限制，不可使侵佔中學年齡。至不變更其環境狀況一語，誠如劉先生所云，很有研究餘地。本席推想大概許是力求接近實際生活的意思。本席以爲根本問題有二種：

一、課程問題。

二、教材問題。就實際生活作出發點，改進環境。規定課程，應根據教部頒布之課程標準，盡量採用地方材料及重要經驗，以充實各科內容由教育廳組織小學課程委員會，集合全省師範學校意見并參加地方行政人員意見，編定本省適用之教材。

黃任之先生

本席以爲最好辦法：

一、設輔導委員會。

二、就義教試驗區內，先行試驗，以免流弊，至推廣義教與使教育接近生活，原爲一而二二而一者，不過一爲數量一爲質量而已，本席提出口號三種：

一、以全區民衆爲對象。

二、以生活爲中心。

三、以教育爲方法。

如鄒平縣鄉村建設研究院辦法，爲推廣義教最善辦法，決無流弊。將來若能推行全省，則更善矣。至於不變更其環境狀況一語，爲免除誤會起見，可改爲：

- 一、使受教育者不離其固有生活。

- 二、環境隨教育之發展而改進。本席并以爲教材應採取全國共通者百分之幾，其餘爲關於各地之特殊教材，且城市鄉村教材，亦應分別。

林濟青先生

本席供獻補充辦法一項，由主管教育機關編印廉價淺顯定期刊物，加入農工商等職業材料以便無力升學之高小畢業生增進智識。

顧蔭亭先生

教部預備於八月中招集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修正以前頒布之暫行標準，將來一部份教材仍留各地地方活動餘地，各省可辦補充教材委員會。

高踐四先生

省編小學課本可與書局所編課本一樣辦理送教部審定。

由主席歸納以上要點得結論如下：

關於小學教育問題

一、目標：

甲、使受教育之兒童不離其固有生活。

乙、使環境隨教育之發展而改進。

二、擴充部名稱取消，由教育廳參照部頒大綱將擴充部辦法，加入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內。

三、就各縣設實驗區。

甲、以全區爲對象。

乙、以生活爲中心。

丙、以教育爲方法。

四、教材標準：

甲、力求簡易。

乙、須顧及各地方需要，因地制宜。

丙、教材就地取用。

五、關於師資者：

甲、小學應爲地方社會之中心，教師應以地方社會之指導者自任。

乙、提高小學教師待遇。

六、由廳設蒐集教材委員會，即附於義教委員會內。

七、委員會所編小學課本，應呈部審定。

●關於師範教育問題●

顧蔭亭先生

以前中國曾規定高中附設師範科，師範學校以不單設爲原則，嗣後因實際需要，復定爲單設，最近教部擬定關於師範學校之組織法，尙未公佈，其草案內容大略爲：

一、正式師範學校。

二、女子師範學校。

三、鄉村師範學校。均招收初中畢業生三年畢業。正式師範學校內可設鄉村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幼師年限爲二年或三年。

四、師範學校內附設一年之師範班招收高中畢業生，其資格與正式師範畢業生相同。

五、初中畢業生之不能升學者，在師範學校或初中內設一年之簡易師範班收容之。

六、原有之鄉師相當於初中程度者，改稱簡易師範學校招收高小畢業生四年畢業。前三

年補受普通教育，末一年受師範教育，將來正式師範加多時，簡易師範得逐漸減少。將來部定中小學課程標準擬將初中英文鐘點減少，國文鐘點加多，總之教部意思師範生至少以受過初中教育爲準則。故正式師範及鄉村師範仍定招收初中畢業生。

江問漁先生

教廳所擬師範教育改革辦法內，一、三、四、五、各條因部定新辦法，大致已解決，本席意見：

一、第二條添設鄉師一節，如有能專辦此項學校之人材，即可多設，否則暫不必增加。

二、第四條縣立中學一律改爲師講所一節，應酌量地方情形辦理，不便武斷。

三、民衆師範學校之設立，亦應顧及辦理此項學校之人才。最好選拔高中畢業生派赴省外，學習民衆教育，回省後派在民衆教育試驗區內實習，再令其辦理民衆師範學校。第六條當然辦理，不必討論。本席對於師範教育意見：

一、十三四歲之小學生實不能自己決定是否願終身服務教育界，最好方法於各師範學校招收新生時用職業指導方法測驗其天才是否適於教育事業，譬如口吃者，不能充當教員。

二、注重人格教育，以免以前教書不教人之弊。

三、小學教師待遇問題：

甲、令縣查報優良小學教員經廳查實後予以金錢的獎勵。

乙、提倡夫妻學校使夫妻共同經營一學校，以安定其家庭生活。

丙、推廣田園學校，學校附近劃定田園，由年長學生耕種其收入歸教師。

丁、小學教員之子女入小中大學時，如成績優良均應免費並由公家津貼其膳宿費，此項辦法，可以教員之服務年限或服務成績爲律。

戊、實行年功加俸。

己、實行養老金辦法。

庚、實行教員儲蓄酬金。如教員月儲一元，公家即再酬以一元。

辛、合作社事業由小學教師助辦，其收益之一部分，即歸該教師所有。

壬、最後希望部中規定精神獎勵辦法。

劉廷芳先生

關於師資之養成問題，本席以爲可先用五六十名之教師，作爲後備教員訓練組，訓練期間暫定一年或二年，特別注重最新教學方法，用軍隊之換防辦法，派赴各學充當教師。此項辦法，可使各校供職多年之教員，均有研究新教學方法之機會。又教員應分專業化

，現在教員有兼十數門不同功課者，流弊茲多，亟應糾正。

李雲亭先生

本席補充江先生主張兩點：

一、關於師資訓練以前師範生實習分量太少辦法亦不妥善，將來實習步驟應行規定，決不能一經實習，即去教書，最好分參觀，見習，試教，三個步驟。希望師範學校，以實習為課業中心附屬小學為訓練中心學生一入學校即使與附小發生關係。

二、關於師資進修者；已畢業於師校者，仍當繼續受在職時期的訓練，辦法甚多，如輔導教學，暑期講習會之類，浙江省所辦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頗可參考。

黃任之先生

本席意見，與李先生完全一致，茲再略加補充：

一、關於實習問題：菲律賓有先習後訓之辦法，其辦法一進師範學校，即行參與實習，先在旁觀看次從旁協助進為助教再正式試教而以實地所得集會討論，如此則師範生求學之時間甚為經濟，而學與習因互證而發生濃厚之興趣，現在我國師範生僅於畢業之際，在一二星期之內，與小學發生關係，成效自少，我國對於此項改革，似應用革命手段方可，尚希教部和各位專家努力。

二、師資進修問題：此項問題非有系統不可，如貴省有百零八縣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指導委員一二人，在每年度中招集會議研究討論再每區指導員每年度中分到各縣招集縣指導委員會議，將研究所得指導縣方，縣委再招全縣教師會集討論，如此一步傳一步，每縣教師均能吸收教育上之新智識，尤重要者此法能使各縣之小學教師精神方面，爲之一振。此法菲島行之，已著成效，我國似可仿行，此外訓練師資在人格之修養，教師有此修養，方能感化學生，我想最好從教育最高行政機關之人員以身作則，逐漸推行。

楊四穆先生

教廳所發布之師範教育流弊一至三條，不僅山東一省爲然。關於第一條，師範生多以升學爲目的，現在教育部已擬在初中課程內，減少英語學分，中學與師範，亦決定分別設立，其課程標準亦將分別規定，此等事項，皆是矯正學生升學之錯誤觀念，此外矯正方法，最好使師範生所習課程，只能教書，不能升學。以前中學與師範課程，無大差異，所以師範畢業生亦可升學。其實就師範課程論，所學與所教相差太遠，如理化課程在美國中學生習過理化者，皆能幫助家庭，安裝電燈，修理機械，爲種種實際的應用。中國師範生畢業後，教授理化。只能講其當然，而不能作。辦小學最貴學做合一，現在師範

生只能使學生學，不能使學生做，以後師範教材，當注意此點，德國師範學校課程，最宜于教書，在歐戰前，小學教師直無升學者。最近始因小學教員之運動特定服務若干年以後，可由公家送入大學進修以增高其社會地位。又中國師範生畢業後，多自謀職業，公家并不過問此亦不能防止升學一大原因。應在師範學校未招生以前，先由教育行政機關統計全省各縣需用教員若干，畢業後，即由教育行政機關分配任用，庶可人得其所，學得其用。關於第三條師範畢業生不肯到鄉間去辦學，其原因多由待遇差異問題，現在各省小學教員，多半是鄉村待遇太低城市較高最好由省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提高鄉村小學教員待遇辦法，增加月薪，縱不能與城市相等，亦不至相差太遠。因提高而增加之數，即由省款津貼，爲數并不過多，庶可爲破除不肯下鄉積弊之一助。此外尙有一辦法，如前所主張仿照法國制，小學教師訓練機關與任用機關合而爲一，即可由任用機關隨時調動鄉村小學教員，使與城市小學教員互換學校服務，以免歧視。最後看到貴省教育統計，近數年來，小學增加非常之速，本席以爲并非是可以樂觀的現象。因爲教育發展應與國民經濟力發展爲正比例，現在中國國民經濟力，并未增加，且有減落趨勢，若教育單獨發展，似覺危險。故本席以爲不如逐漸發展，較爲穩妥。

高踐四先生

本席願將教育廳所列師範教育問題及所擬改革師範教育辦法，逐條加以答復：

流弊項下所列第一條，應分兩方面看，固然有些學生希圖官費待遇，才投考師範學校，但家境貧寒的學生志願升學而苦於經濟不足，迫而出此，亦非不得已，教廳應規定獎學金辦法，以救此弊；其次學校應實行職業指導，藉以察看學生性質是否適於教育事業，以此爲去取標準，即可免倖進之弊。

至於第二條流弊，若第一條解決，此條亦隨之解決。

第三條流弊的救濟辦法，應由教育行政當局及一般教育家負責改造民衆的心理，現在民衆們還有一種極普遍的心理，每一兒童入學校，其親戚鄉鄰，都希望他能顯親揚名，升官發財，於是爭名者于朝，爭利者于市，學生願在都市，不樂鄉居，實無足怪。若此種心理不能改變任用如何方法獎勵，學生仍是不肯到鄉間去。大家應當把以前的眼光和態度都改變一下，對於出洋留學者不爲之饑行，對於赴鄉服務者特別優遇，如此下去，人們的心理，大概許可以漸漸的改變了。

流弊第四條可與問題第六條合併答復，各處大學內設有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者頗多，教廳可以派送學生前往入學，不必請其代辦專修科。

關於問題第一條、師範生畢業後服務辦法自當嚴厲執行。

關於第二第三兩條，舊有師範學校，似可逐漸改爲鄉村師範學校。

關於第四第七兩條，可將有關地方教育行政之科目及民衆教育列爲選修科，不必列爲必修科。

關於第五第八兩條，舊有師校內添設幼稚師範科及民衆師範科，省及各縣市舉辦民衆教育訓練班及假期民衆教育講習會等等。都是應當作的事情。

關於改革辦法，本席貢獻兩項原則：

一、師範學校應爲社會的中心：

西洋各國，起初以禮拜堂爲社會的中心，以後牧師們不負指導社會的責任，於是禮拜堂就失掉了社會中心的地位了。晚近以來，很多人主張以學校爲社會的中心，記得美國前總統威爾遜曾發表過一篇文章，主張以學校爲社會中心，當時有許多美國人討論此項問題，其結果，認爲欲達此種目的，有下列三項方法：

甲、學校內所教授者與所研究者應爲該校附近社會中之生活切要問題如飲料水等等。

乙、將學校所有校舍設備圖書館體育場等盡量供給地方人民應用。

丙、學校中的教職員應同學生家屬及社會人士相聯絡。

二、師範學校的教育方針應爲由做而學(Learning by doing)

江問漁先生

關於師範教育，今天大家所討論者，歸納之約有以下七點：

一、師範學生應受專業的訓練，一考入師範學校，就要注意教育。高小應注重職業指導，學生畢業時，除領畢業證書外，還應由學校發給一種關於個性檢查表，以便升學時供上級學校之檢查。

二、要眞作

三、要以學校爲指導社會的中心，故應將師範生養成爲指導社會之中心人物。

四、師範生畢業出校後。應由教育行政當局規定辦法，以輔導其進修。

五、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師範生及小學教師的待遇應設法提高。

六、應注重鄉村師範學校。

七、注重鄉師應兼顧及民衆教育，在鄉師內，應注意訓練民衆教育人才。

△ 結 論 ▽

由主席歸納以上要點得結論如下：

關於師範教育問題

一、在學生入學以前者：

甲、師範學校肄業年限及入學資格如左：

一、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均招收初中畢業生三年畢業。

二、師範學校內得設鄉村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幼師科二年或三年畢業。

三、師範學校內附設師範班收容高中畢業生，一年畢業。

四、師範學校及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班，收容初中畢業生，一年畢業。

五、簡易師範學校招收高小畢業生，四年畢業。

乙、師範學校以設于鄉間爲原則。

丙、師範學校之設備及一切辦法以造成社會中心爲目的。

丁、學校應察看學生是否適于教育事業。

二、在學生入學以後者：

甲、應使專業化。

乙、應注重人格訓練。

丙、應改良實習辦法，使教學并重。

丁、應注意課程問題。

三、在學生畢業以後者：

- 甲、改良任用方法（設法免除教師無書教學校無教師之弊）
- 乙、實行區指導制。
- 丙、輔導進修辦法。
- 丁、提高待遇，并實行年功加俸。
- 戊、籌辦教員儲蓄酬金并實行養老金辦法。
- 己、實行夫妻學校田園學校等。

●關於職業教育問題●

江問漁先生

兄弟現在中華職業教育社服務對於職業教育願意發表一些意見：

關於教育廳此次所擬問題，似不必分別解答，因為教育部對於職業教育，定有規程不日公佈，凡種種辦法，及種種標準，均已規定將來要辦職業學校，可遵照部章辦理。本席願對職業教育本身，略貢意見：

一、以前大家誤會，以為辦職業教育，即是解決吃飯問題，殊不知吃飯問題，為職業教育之一部而非全部、職業教育之目的，在技能與文化并重，換言之，即謀生與做人

并重，中華職業教育社所提倡之職業教育，即係謀生與做人并重之教育。

二、就山東而論，應推廣初級職業教育，充實高級職業教育，但所謂推廣，并非急求各縣均設一職業學校，因職業教育：

一、須先考查地方情形宜設何種職業學校再規定計劃。

二、要辦職業學校，須有相當師資萬萬不可辦非驢非馬與初中差不多之職業學校。

三、職業學校師資爲根本之根本，應最先解決，師資可分兩類：

一、行政方面，如校長及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等，最好招取高級師範或師範大學畢業生再加以一年或兩年之職業訓練。

二、技術方面，如專科教員技師等，最好招取高中職業科或農工商專科學校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再加以一年或二年的師範教育。

四、此外職業補習教育，亦極爲重要。所有年長失學而願從事於工商業者，應予以相當訓練。惟農業補習教育，因須在鄉村辦理，故較爲困難。無論如何，將來須認定補習教育爲職業教育之重鎮。此項職業補習教育與現在各縣之職業補習學校不同，真正的職業補習教育，應分初級中級高級最高級，補習者之程度，自初級小學畢業生起，至大學生止皆可。再則職業指導，亦關重要，希望教育廳聯合各機關在濟南先

設立職業指導所一所關於職業指導辦法甚多，其經報告有成績者，都可仿效。以上兩項，係在正式職業學校之外與之相輔并行者。

五、要辦以上所述各節，在省中須先規定職業教育策源地，希望由教育廳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聘請職業教育專家并聯合農工商各界領袖人員及各項行政人員，會同組織共同設計推廣。

最後更進一言，現在學校教育已臻絕路非別求生路不可，欲求生路，即須擴大教育範圍。據本席個人理想，很希望設立一種學校，程度略與初中相當專收十八歲以上高小程度之農家子弟，訓練期間，二年至六年均可，不必嚴格限制。其目的在養成一種人才：

一、能用科學方法改造農業。

二、具有能寫能說能保衛鄉村能辦自治能作小學教育能指導民衆的能力，此種學校稱爲職業學校亦可，另定名稱亦可。辦法不必嚴格限定，其課程亦不必嚴格限定。其教學方法，可利用教室，亦可利用野外，應當學做并重，注重人格感化，師生同苦分甘。大可採用以前私塾講學的精神，但方法則須用科學的。總之要將學校牆壁打通，將小學中學職業師範民衆等項教育打成一片。有志者不妨劃定一個小區域，試辦一下，此種理想，不知當否，敬請指教。

顧蔭亭先生

關於職業教育，教育部已擬定職業學校組織法，送立法院審核，其中要點如下：

一、初級職業學校：收容高小畢業生及程度相當者肄業年限，自一年至三年，設科力避籠統以每校設一科爲原則。

二、高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校復分兩種：

甲、程度年限相當於高中，招收初中畢業，不願或不能升學之學生，修業年限三年，不許伸縮；

乙、相當與完全中學招收高小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甲乙兩種均稱高級職業學校，所養成之人才，不能充當技師，祇可充當助手。

三、教育部組設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業已開會兩次，擬定許多標準，其重要者，爲職業教育實施原則，職業教育實施標準，職業教育設置標準，職業學校學生訓練標準等，將來由部通令各省市遵辦。

教育部對於職業教育，既有極詳細之規定，可待將來公佈後，依照辦理。本席個人以爲江先生所說職業補習教育一點至爲重要，若僅僅多辦職業學校即認爲推廣職業教育，并無詳確調查及具體計劃，則學生畢業後，能否在社會作事，仍是問題，反不如就已有職

業者予以補習機會，使能改進其職業，並增加其常識，較爲事半功倍。本席以爲初級職業教育，一方面應增設初級職校，一方面應盡力推廣補習教育。關於農業性質之補習教育，尤應推廣。關於高級職業學校應斟酌全省情形，慎重計劃。按照社會需要，決定設科標準，對學生出路，應與職業界切實聯絡，至師資亦應充分預備方能收效。最好由教育廳組織一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聘工商界領袖及與工商界有關之行政機關人員加入組織共同籌劃進行。

楊四穆先生

二十世紀是人類爭生存自覺最利害的時代，也是爭生存最困難的時代，尤其在中國。中國在外受帝國主義者經濟的束縛與剝削，在內未能擺脫封建力的橫壓與掠奪。於是無產者迫得無以爲生，不餓死自殺即挺而走險。無產者在中國占大多數的國民，無產者之生活問題，一日不解決即中國之社會一日不得安定。故如何解決大多數人之生活實爲此後政治上經濟上最重大問題。此後教育設施，亦必須注意於無產者之教育，方能幫助政治經濟方面之成功。過去教育大學中學至少是中等階級子弟之教育，小學教育表面上好似無產者亦得參與，實則不然。因爲無產者之子弟衣食不周，八九歲之後，即須爲家庭生利者，萬無入學之可能。故小學仍須小資產階級以上才能享受，今日教育家及政治家皆

知義務教育之重要，但對於無產階級之子女，亦若無法加以強迫。以我的意見，無產階級的子女，應先施以強迫生計教育。其辦法如下：

一、於城市內設立協作工藝院，內分社會上流行各種職業，強迫無產階級之子女入院學習工藝給以衣食宿之用費。其學習以工作為主，文字及公民教育爲輔。迨技能純熟之後每月給以相當工資，妥爲儲蓄，俟學習期滿之後，令其離院，給予存款或指導其與同業合作經營職業。則此後不難自立。

二、於鄉村地方設立協作農場。強迫十歲以上之貧民子弟入內學習農作。其學習亦以農作爲主，以文字及公民教育爲輔。農作純熟之後，每月亦給以相當工資爲儲蓄，俟學習期滿之後，給予存款，或爲租地，或爲買地，令其獨立經營。則此後亦能自立。

三、其農工兩種協作場中有天資優異、可資深造者，宜由公家資送升入普通中學，中學畢業後，如天資優異，勤奮不懈者，則資送升入大學。

四、至於成年之無產階級國民可照成年補習教育，及農業家事教育推廣辦法辦理，茲不贅述。

黃任之先生

關於楊先生所言，本席甚爲贊同。職業教育辦法，經教部研究，已有相當解決，可否先由教部抄錄草案送交山東教廳，使魯省先作假定實驗？

關於教廳所擬改革職教問題，第一項辦法因不悉山東職教實際狀況，所以不敢斷定適宜與否，抑未知於部頒辦法有無抵觸。

職教之重要問題，在辦理時要與各界聯絡。可否由教育廳召集會議，使各界盡量參加，決定切實辦法？曩時曾與張建設廳長談及建設廳所設各種訓練班辦理情形有關於河道，汽車電汽等科。此種訓練機關，目的在造成下級助手，以供實施建設計畫應用。成效甚著。本席以爲此即是職業教育，此種機關最好由教廳會同各廳聯絡辦理。且辦理職業學校不但要求行政方面幫助，并須與當地事業團體要取充分聯絡。譬如辦商科要與商會聯絡；辦工科要與工廠聯絡。總之辦理職教，非得與行政界及企業界聯絡不可。

又辦理職教，應視其天然品如何，籌設相當科目；視其固有工業如何，而代謀改進。例如江蘇宜興有陶器，辦一陶業職校（現已着手辦理）江西景德出磁器，辦一磁業職校。惟此種職業學校，若不與當地固有事業聯絡，結果一定失敗。

關於職教之分科，亦應重視。辦理之前，應出以慎重，宜顧及社會需要，若不顧需要分量，一如普通學校，按期招生，萬一某項人才過剩，以致供過於求，反致誤人生計。造

就職教人才，在某種職業科目之畢業生，可以獨立謀生，而另一種的，非依賴工廠，不能謀生，此處更須注意工廠方面人才之需要。

談到改良固有工業這一層，非常困難，比較新創者，尤爲困難，譬如改良木工，使其所造之器具，比舊者適用美觀。表面觀之，甚爲容易。而實際辦去，則固有行會之阻力極大。就改良此項職業而談，非藉行政力量及社會幫助，不能辦理。且技能之純熟，至少須與原有工人相等，而成本不能較高，定價又不能較貴。

職教應當分城市鄉村兩種。就山東而論，應劃出城市及鄉村兩區，從事試辦。城市方面，可設在濟南，鄉村方面，可設在鄒平，因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辦理已有成效，故設在該縣，甚爲相宜。倘山東職教設計委員會成立之後，本席及各同志雖遠在上海，亦願時常通信研究。總之，辦理職教較辦任何教育困難。但不能畏難，因爲職教乃替現在無生路之教育，打開一條生路的教育也。

張幼山先生

職業教育由各方合作，早與何廳長研究過。如建設事業所需人才，除技正技士外，實際工作者，全恃中下級技術人才。因山東以前無此項學校，故歷年由建設廳次第舉辦電氣，長途電話，鑿井等各種訓練班。現畢業者甚多，均赴各縣服務，頗有成績，此即短期

職業教育之一種，此後需要何項人才，擬與教廳會商辦理，按照實際需要，及所需人才數目，學生畢業後，自無供過於求之弊，適才黃任之先生所談，的確可以事實證明。

孫廉泉先生報告鄉村建設研究所辦民衆學校狀況

每一自治區內設一民衆學校（原擬名爲鄉農學校）共分兩部：

- 一、高級部，招收初小畢業或初小畢業有一年至三年之操作經驗者。
- 二、普通部，招收不識字之農民。

至詳細內容備載本院所出鄉農學校專號內。

李雲亭先生

關於縣立職業補習學校之意見：

前次參觀鄒平縣鄉村建設研究院時，曾順便參觀該縣縣立職業補習學校感覺其課程與教法，距職業教育甚遠。可否酌將此類學校澈底改爲江問漁先生建議設立之補習學校辦法。但如師資與出路無把握，似不如直改爲普通高級小學，以免名不副實。

至關於職業學校教師，初級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無論農工商業，似可酌選實際從事此項職業之確有技能知識者，無論識字與否均可延聘指導，如此則可與實際生活上之需要打成一片，但同時須有學術根底者參加指導，以便逐漸將固有各種方法科學化。以

上係補充各位先生意見者。

△結論▽

由主席歸納以上要點，得結論如下：

關於職業教育

甲、學校開辦前之準備：

- 一、關於師資之準備及一切計劃遵照教育部規定之標準辦理。
- 二、由教育廳與各機關，斟酌實際需要，合辦各種技術人員訓練班。
- 三、與本省實業界聯絡就地地方特產，設科研究，藉圖改進。
- 四、與學術機關聯絡，利用其實驗成績藉資考鏡。

乙、辦法：

- 一、初級職校或高級職校參照本省情形擇其需要遵照部章辦理。
- 二、農村職業補習學校，應以實際手段行之。
- 三、城市職業補習學校可在特殊區域用實驗辦法辦理（例如聊城棉業博山玻璃業等）
- 四、注重農工成人補習教育。
- 五、教育廳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六、就濟南設職業介紹所或指導所。

●關於中學教育問題●

江問漁先生

現在討論中學教育問題，個人貢獻一點意見，山東高中畢業生，每年約三百人，假定有七十人升入大學，一百五十人，升入專科學校，七十人轉入各種訓練班。初中畢業生每年約八百人，假定升入高中者四百人，升入師範，鄉師，職業者二百人，則所餘無幾，不成重大問題。據個人意見，若就升學者而言，則無論高初中均應注重下列四點：

一、以前教訓分立的流弊太大，此後應教訓合一，即每一教職員均應負教訓全責。
二、學校不僅是智識販賣所，應注重學做合一，即對於學生教以各種智識之外，並應教之做人。

三、(甲)應提倡勞動習慣，(乙)應注重合作訓練，(丙)應提倡俠義精神。

四、注重全人教育。

總之，每校學生人數不妨少，設備則要完全。深望山東教育當局努力爲之。最後本席願重行聲明者，希望將本席前建議之理想學校辦法，實驗一下。

楊四穆先生

本席關於改良中學之意見如左：

一、中學目的之認識

(甲)過去中學以升學爲目的，自民國十一年以後改爲職業陶冶與升學準備。故在以前應稱中學，十一年以後應稱中等學校，方爲名實相稱。每一中學遂含有六種目的(1)公民訓練(2)人格陶冶(3)升學準備(4)職業訓練(5)身心訓練(6)個性適應。

(乙)此六種目的，惟職業訓練與升學準備最難同時兼顧。故往往不得平衡發展。其結果升學之準備，既云不足，職業陶冶，尤覺偏枯。

(丙)故最近教育部有將中學，師範，職業，三者分離之說，此實由美制而到歐制之表証。以余觀之，較爲妥當。

(丁)故今後應以升學準備及領袖訓練爲中學教育之目的。職業訓練宜歸之中等職業學校。

二、中學之設置與學生選擇

(甲)中學之設置，既以升學爲目的，則中學之對象應具下列之資格：

(一)天資聰睿，可資深造家庭經濟能支持者。

(二)天資聰明，雖經濟不足，然政府有法資助之者。

(乙)社會中青年，天資聰明者，至多不過三分之一兼具經濟能力者尤不易覯，然無論如何升學預備之中學至多只可容納青年學生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其餘青年學生應歸之中等職業學校與藝徒學校。故普通中學之設立，應予以限制。

(丙)但同時中等職業學校必須擴張。因為中等職業學校具有下列之作用：

(一)收容中等天資之青年

(二)培育實業中堅人才

故世界重要國家對於中職特別注重。

美國 九九九，〇三一 名

英國 八四八，四三一 名

德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名

法國 三〇，三五二 名

中國 一六，六四一 名

中國中職生實在太少以人口分配之其弊立見：

英國 五〇〇人有中職生一名

美國 一一〇人有中職生一名

德國 五九人有中職生一名

法國 一，三〇〇人有中職生一名

中國 二六，〇〇〇人有中職生一名

應以職業學校推助社會。

三、中學訓練

(甲)人格(乙)公民(丙)體魄(丁)良好習慣

四、中學教師

(甲)資格

(一)教師無專業訓練者應給予補習訓練

(二)高中教師應提高資格

(三)改良教法——在職訓練

(乙)任用

(一)教員隨校長流動

(二)應由教廳主持

(丙)薪給

(一)打破鐘點制

(二)憑勞績及服務年數加薪

劉廷芳先生

本席對於山東教育滿意者三點：

(一)發展甚速。

(二)有計畫。

(三)取實驗態度。失望者一點，即女子教育，太不發達，本席頃檢閱教廳新製教育狀況統計冊，見男女學生所佔數字，太不平衡，女生數目較男生數目相差太遠。蓋女子在家庭，實佔重要地位，所謂人格訓練，人格修養，不能脫離家庭而談也。

山東女子之特長甚多，體格好，道德好，似此優良女子，若不竭力培養，未免可惜！甚希望山東將來對於女子教育，作大規模的運動。因女子性質，極適合於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之職業，美國小學教員，多由女子充當，中國亦應注意此點，所以本席希望山東以後對於女子教育應注意者：

- 一、擴大女子教育運動；
- 二、多設幼稚師範；
- 三、注重家政科；
- 四、職業與家庭聯絡。

高踐四先生

關於改中學教育，諸位先生之意見，已極詳盡，本席願提出一至關重要之問題，即學校成績報告單，此後須改變式樣，以前之成績報告單，普通功課若干門，各佔一項，操行僅佔一項，并祇有一位先生主管，考語亦往往籠統，不着實。際本席以爲應於功課成績，報告單之外，另有操行成績報告單，所謂操行當包含學生品行性情思想敬禮，勤惰及所有言語行動之習慣，因爲學校教職員既要教書，尤要教人，所以操行訓練，應由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責，操行成績報告單上，校長及訓育先生均應簽名。

顧蔭亭先生

教育部關於中學組織法業已擬定，其第一條對於中學宗旨，有明白規定，略爲：
中學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基礎訓練，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并作升學之預備。

再有一重要問題，即青年思想指導問題，關於此問題，日本文部省內，曾設有青年思想指導委員會，專門指導青年思想，學校中對於學生看書，不嚴格限制，由教職員隨時加以指導，此外並盡力提倡體育，使學生精力有所專注，不至流入歧途。最好學校中對於訓育用輔導辦法，每四十或五十學生有一先生指導，或由每科教員負責指導。

△ 結 論 ▽

由主席歸納以上要點，得結論如下：

關於中學教育問題

一、中學數目應以實際所需人才爲準。

二、中學程度應行提高。

三、入學時應加以智慧及學力的測量。（試卷由教廳審核）

四、入學後的訓練：

甲、思想的訓練。

乙、人格的訓練。

丙、體格的訓練。

丁、公民的訓練。

五、中學師資問題：

甲、待遇——用鐘點制或專任制。

乙、累進的待遇——按照服務年限及成績遞次加薪，最好預算內薪金分列兩種，一爲正式薪金，一爲累進薪金。

丙、中學教師的訓練

(一)未充教師前的訓練。

(二)既充教師後的訓練。

●關於民衆教育問題●

高踐四先生

本席對於教育廳所提關於民衆教育問題四項分別作答如下：

一、關於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之推行，宜就實際生活之需要入手譬如某地方最需要生計教育，則當從生計入手，而運用公民教育（政治訓練）文字教育，已達增加生產之目的兼及健康家事藝術（娛樂）等項教育。

二、識字訓練與公民娛樂、健康、生計……各項教育宜互相爲用，同時并進。

三、關於民衆教育之分區實驗希望能即實現：

(一)期限宜延長，每一自治區自開辦日起以三年爲初步普及民衆教育之期限，全縣各自治區，每年添辦二三區，全縣於五六年內定可有初步之普及也。

(二)期限既宜延長，至入手方法，宜就地方實際生活之需要進行，前已說明，又一學區內尙需劃分較小區域(以百戶至五百戶爲一小區最相宜)就地施教，視地方情形或以生計，或以公民，或以文字教育爲主，而以其他各項教育爲輔。

四、民衆教育應注重辦區，而萬不宜專辦館，在一區內應先求初步普及，以後再謀進一步之提高程度，初步普及之標準以後當詳陳。

此外個人對於民衆教育之意見如下：

一、爲什麼要有民衆教育？

從五十年來中國歷史看來，可得左列之四個理由：

(一)甲午庚子兩次見敗於外人，遂思變法圖強，廢科舉，興學校，並想及如欲圖強，非普及教育不可，但學校教育進行遲緩，故在三十年前即有半日學校簡字學校，報紙，白話報，講演所科學館(博物館)體育會等等之設施。

(二)前清光緒宣統年間，預備立憲，又想到普及教育之重要，而竭力推行民衆教育以作公民訓練之工夫。

(三) 民元至十二年國內有義務學校之運動與設施。民七留法華工辦文字教育，頗有成效，遂聯想及國內大多數失學之民衆，而有平民教育運動。

(四) 民十三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注重民衆運動，進及民衆教育。而中山先生在遺囑中一再聲明，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喚起民衆蓋中山先生回想甲午庚子時之情景，而慨乎言之也。總之，國家之力量在民衆，民衆無教育不惟無力量，且足以阻碍國家之進步。况全民衆本有享受教育之權利，而進步無止境。民衆程度又當逐漸提高，則民衆教育之重要，於此更可見矣。

二、希望山東省縣社會教育經費，能照國府及教部迭次通令增加至全教費百分之十至二十。



附錄

● 附錄一 ●

算數目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暨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費概

費別	本年度		比增	較減		備考
	概算數	預算數		減	較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經費	三七、六〇八元	元	三七、六〇八元	元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附屬醫院經費	四二、八五二	三三、七〇八	九、一四四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五七、九七二	六〇、一七四		二、二〇二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第一部經費	二〇、三八八	一九、六六八	七二〇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第二部經費	一〇、八〇〇	一〇、四三四	三六六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經費	五一、〇四八	四九、九五六	一、〇九二			

山東省地方教育討論會會議紀錄附錄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附屬小學經費	一九、五一二	一八、七八六	七二六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經費	四二、九四八	四五、〇一六		二、〇六八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附屬小學經費	一五、二四〇	一四、六九六	五四四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經費	四五、七四四	四九、九五六		四、二二二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附屬小學經費	一五、五五二	一五、一九二	三六〇		
山東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經費	三四、〇八〇	三四、〇二四	五六		
山東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附屬小學經費	一五、二五二	一四、七〇八	五四四		
山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學校經費	四五、八五二	四八、七五六		二、九〇四	
山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學校附屬小學經費	一六、九四四	一六、四五八	四八六		
山東省立第一鄉村師範 學校經費	二八、〇〇八	二四、一八六	三、八二二		
山東省立第一鄉村師範 學校附屬小學經費	一〇、八〇〇	八、五四四	二、二五六		

山東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二八、三四四	二一、三〇〇	七、〇四四
山東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經費	五、七〇〇	四、五二七	一、一七三
山東省立第三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二八、二二四	二一、三〇〇	六、九二四
山東省立第三鄉村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經費	五、六〇四	四、五二七	一、〇七七
山東省立第四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二八、一五二	二一、二四〇	六、九一二
山東省立第四鄉村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經費	五、五五六	四、四八二	一、〇七四
山東省立第五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二一、五〇四	一三、九八二	七、五二二
山東省立第五鄉村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經費	四、六六八		四、六六八
山東省立第六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二一、六四八	一三、九八二	七、六六六
山東省立第六鄉村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經費	四、七〇四		四、七〇四
山東省立第七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一四、一〇〇	一三、九八二	一一八

山東省地方教育討論會會議紀錄附錄

山東省立各師範學校學生膳費	一七六、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山東省立高級中學經費	六九、二一六	七二、〇九〇		二、八七四	
山東省立第一中學經費	四九、九〇八	四八、四六二	一、四四六		
山東省立第二中學經費	四〇、〇六八	三六、一二四	三、九四四		
山東省立第三中學經費	三九、七三二	三五、八〇〇	三、九三二		
山東省立第四中學經費	五七、一九二	五一、六四八	五、五四四		
山東省立第五中學經費	五〇、〇四〇	四四、九〇九	五、一三二		
山東省立第六中學經費	六三、二四〇	五七、五二二	五、七二八		
山東省立第七中學經費	三六、五五二	三五、七六六	七八六		
山東省立第八中學經費	四九、六五六	四四、五二八	五、一二八		
山東省立第九中學經費	二七、五六四	二六、九六八	五九六		

山東省立第十中學經費	四〇、一七六	三五、七六六	四、四一〇		
山東省立第十一中學經費	三六、六六〇	三五、八八五	七七五		
山東省立第十二中學經費	二七、四五六	二六、八五六	六〇〇		
山東省立第十三中學經費	二〇、五六八	一二、九六二	七、六〇六		
山東省立第十四中學經費	一二、九六〇		一二、九六〇		
山東省立第一女子中學經費	三四、一六四	二九、一七八	四、九八六		
山東省立第一職業學校經費	四四、〇五二	四三、九三二	一一〇		
山東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經費	三七、二六〇	三六、五三四	七二六		
山東省立第三職業學校經費	三七、四七六	三五、六七〇	一、八〇六		
山東省立第一實驗小學經費	二一、一六八	一九、九〇八	一、二六〇		
山東省立第二實驗小學經費	二三、七〇〇	二二、六二〇	一、〇八〇		

山東省立模範幼稚園經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山東省立圖書館經費	二九、六一六	二七、六三六	一、九八〇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經費	五〇、六六四	四九、八二四	八四〇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影戲院經費	一五、〇三六	一四、七九二	二四四			
山東省立民衆體育場經費	一二、一八〇	一〇、八七八	一、三〇二			
山東省立實驗民衆學校經費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山東省民衆教育實驗區經費	九、九六〇		九、九六〇			
山東省立盲啞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山東省國外留學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山東省省外留學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國立青島大學協款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普通教育補助費	五二、九八〇	五九、二六〇	六、二八〇	教育廳經費教育廳所屬各會處經費及華北體育聯合會常年會費等共計如上數
其他	二五八、二九二	二五七、〇五二	一、二四〇	
總計	二、六八七、九四〇	二、四九八、一四四	一八九、七九六	
醫專及附屬醫院：	八〇、四六〇	元		
師範學校：	六二三、六二四			
中學：	六五五、一五二			
職業學校：	一一八、七八八			
小學：	一九八、五八八			
社會教育機關：	一三〇、〇五六			

附記：右表所列各項經常費計：

國外留學經費各項補助費及其他：	八八一、二七二
-----------------	---------

● 附錄 一一 ●

省立中學設備情形一覽表

校名	校產	價值	圖書	價值	儀器	價值	標本	價值	價值合計
省立第一中學	地基五十八畝 校舍三百三十間	十二萬二千三百元	九千五百五十九冊	二千一百元	三百九十六件	三千二百元	二百三十七件	四百五十元	十二萬八千零五十元
省立第二中學	地基十三畝四 分六厘校舍一百間	二萬二千二百元	一萬二千種	一千元	三百五十六件	一千四百一十三元五角三分	三組	一百七十元	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元五角三分
省立第三中學	地基十七畝 校舍一百二十二間		四千四百一十冊		種一百五十四		種三百四十四		
省立第四中學	地基五十八畝 校舍五百九十間	六萬五千九百元	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五冊	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元	二百四十八件	一千四百三十五元	一千一百七十八件	六百二十元	九萬零七百一十八元
省立第五中學	地基二百三十七畝 校舍二百七十八間	六萬二千四百元	一萬冊	一萬元	九百八十六件	九千五百元	一百二十六件	五百元	八萬二千四百元
省立第六中學	地基八十六畝 校舍十五座二百六十九間		一千三百二十七冊		三百八十件		七百零二件		
省立第七中學	地基七十一畝 四分九厘校舍一百四十九間	三萬一千七百元	十種	五千元	五十件	一百八十元	二百零一種	一百五十元	三萬七千零三十元
省立第八中學	地基四十七畝 六分七厘校舍一百九十二間	三萬九千元	五千零五十四冊	六千六百二十元	三百零七件	二千四百五十元	六十三件	三百二十元	四萬八千三百九十元

省立第九中學	地基十二畝 校舍五十間		六百零一種						
省立第十中學	地基二十二畝 校舍一百五十間	三萬五千九百五十元	三千二百五十七冊	一千元	一百四十七件	五百元	一百六十三件	二百五十元	三萬七千七百元
省立第十中學校	地基二十七畝 校舍三十三座	三萬七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八十八冊	三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六件	九百七十九元五角八分	一百五十件	二十元	三萬八千八百七十九元五角八分
省立第十中學校	地基三十八畝 校舍三十七座	三萬零二百元	七十二種	二百八十元					三萬三千元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地基二十畝 校舍一百三十五間	一萬六千元	一千五百八十八冊 二十種	九百五十五元	二百二十件	一千八百元	一百六十四件	二百二十元	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元
省立高級中學	校舍三百二十間		一千四百九十一冊		五百八十七件		二百九十二件		

縣立中學設備情形一覽表

淄川縣立初級中學	地基十畝 校舍二十二座		六百四十冊		三百件		五十件		
長山縣立初級中學	地基十五畝 校舍一百四十間		二千三百六十冊		四百二十件		一百八十件		
長清縣立初級中學	地基二十五畝 校舍九十七間		二千四百一十六冊		丙種全一份		一百九十八份		

樂陵縣立 初級中學	地基校舍	一千五百元	一千一百一十七册	六百八十一元四角	一百零六件	三百六十元	五件	一百四十元	二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
莒縣縣立 初級中學	地基八畝校舍七十間		二百二十册		六十件		三十種		
高唐縣立 初級中學	地基十畝校舍六十六間		四百二十五册		丙種一份		掛畫一組		
平原縣立 初級中學	地基七畝校舍九十八間	三萬三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册	一千五百元					三萬五千元
東平縣立 初級中學	地基三畝三分校舍五十三間		二百零二册						
福山縣立 初級中學	地基五畝校舍五十六間				一百三十六件	五百元			五百元
黃縣縣立 初級中學	地基三十三畝校舍一百八十七間	三萬七千九百元	四千一百八十二册	二千七百九十五元八角	六百一十六件	二千八百五十四元二角	八百一十七件	一千零零五元	四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元
棲霞縣立 初級中學	地基四畝校舍二十三間		一百三十種				三組	十五元	十五元
招遠縣立 初級中學	地基五畝七分校舍七十八間	八千九百元	四百零四種	四百五十元	三十八件	一百元			九千四百五十元
萊陽縣立 初級中學	地基十畝校舍九十六間		一千種		三百件		一百種		
牟平縣立 初級中學	地基十七畝六分校舍一百零七間	一萬三千七百元	一千八百册	一千二百元	七十四件	四百元	八十六件	八百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文登縣立初級中學	地基二十畝 校舍八十八間	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元	五種	五百元	四百件	八百元	四十五張	三十元	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元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地基十九畝 校舍八十四間	一萬一千八百元	二千八百冊	一千三百元	一千二百件	七百元	六十張	二十元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元
高密縣立初級中學	地基七畝 校舍四十七間	一萬三千一百元	六百五十本	二千元	四百九十二件	一千三百元			一萬六千四百元
廣饒縣立初級中學	地基十畝 校舍四十一間								
壽光縣立初級中學	地基十畝 校舍七十一間		二百六十六種		一百六十件		人體模型 球模型各一具		
安邱縣立初級中學	地基五畝 校舍五十六間		一百四十三冊		四十五件				
諸城縣立初級中學	地基六畝 校舍八十間	七千二百元	二千七百冊	一千二百元	五百八十件	一千四百元	二百一十二幅	六十元	九千八百六十元
日照縣立初級中學	地基六畝 校舍四十七間		一千二百六十五冊						

附註：二十一年新添之單縣縣立中學膠縣縣立中學即墨縣立中學，均未列入。

私立中學設備情形一覽表

校名	校產	價值	圖書	價值	儀器	價值	標本	價值	價值合計
----	----	----	----	----	----	----	----	----	------

私立東魯 初級中學	地基三十三畝 校舍八十六間	十八萬元	一百零八種	一千三百元	四十一種	一千二百元	八百四十七種	八百元	十八萬三千三百元
私立愛美 初級中學	地基四畝七分 校舍五十五間	三萬二千五百元	六百九十九件	六百六十五元	四十件	四百元	八十五件	三百二十元	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元
私立育英 初級中學	地基二十五畝 校舍二百零二間	六萬七千一百元	五千六百五十七冊	二千零八十一元二角	四百零四件	七百七十六元三角	五百九十件	三百九十七元七角	七萬零三百五十五元二角
私立明德 初級中學	地基九畝六分 校舍六十間	二萬元	三千冊	一千二百元	五十二種	五百元	六十幅	二十元	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元
私立正誼 初級中學	地基十五畝 校舍八十間 樓房五座	五萬三千元	五百種	三百元	一百種	二百元	六十種	一百元	五萬三千六百元

附註：近呈准立案之私立齊魯中學博衛中學南華中學，均未列入。

● 附 錄 三 ●

省立中學二十年度經費分配情形一覽表

校 名	二十年度 經費總數	薪金工資	辦公費	設備費	備 考
省立第一中學	四萬八千零八十四元	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四元	四千零四十四元	一千五百九十六元	
省立第二中學	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元	三萬零八百六十四元	三千二百零四元	一千五百一十二元	
省立第三中學	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元	三萬零八百六十四元	三千零七十二元	一千五百二十四元	
省立第四中學	五萬零九百七十六元	四萬四千四百元	四千二百二十元	二千三百五十二元	該校有高中二班
省立第五中學	四萬四千四百七十二元	三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元	三萬六千三百六十元	二千一百元	該校有高中二班
省立第六中學	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元	四萬九千零五十六元	五千一百元	二千七百八十元	該校有高中二班
省立第七中學	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元	三萬零八百六十四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一千四百七十六元	
省立第八中學	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元	三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元	三千八百二十元	一千五百八十四元	該校有高中二班

省立第九中學	二萬六千六百零四元	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元	二千七百元	一千二百二十四元	
省立第十中學	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元	三萬零八百六十四元	三千零二十四元	一千五百七十二元	
省立第十一中學	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元	三萬零八百六十四元	三千零八十四元	一千五百一十二元	
省立第十二中學	二萬六千六百零四元	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元	二千六百二十元	一千二百九十元	
省立第十三中學	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二元	九千八百四十元	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一千零二十元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二萬八千九百零八元	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元	二千六百五十元	一千二百九十元	
省立高級中學	七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	六萬二千一百六十元	五千九百六十四元	三千五百五十二元	

縣立中學二十年度經費分配情形一覽表

校名	二十年度經費總數	薪金工資	辦公費	設備費	備考
淄川縣立初級中學	七千七百四十元	五千四百六十元	一千四百八十元	八百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長山縣立初級中學	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元	九千三百三十六元	一千六百二十元	五百六十四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二班經費在內

萊陽縣立初級中學	九千八百八十元	八千四百二十元	一千四百五十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二班經費在內
招遠縣立初級中學	八千四百元	七千五百六十元	七百一十六元	一百二十四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棲霞縣立初級中學	六千零五十六元	五千五百九十二元	四百六十四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二班經費在內
黃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元	一萬零一百四十元	一千三百四十元	三千三百一十元	
福山縣立初級中學	五千七百八十元	四千七百二十元	一千零五十六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二班經費在內
東平縣立初級中學	七千九百九十元	六千五百一十六元	一千四百七十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平原縣立初級中學	九千四百七十元	七千二百三十元	一千九百九十元	二百三十六元	該校附設染織科一班經費在內
高唐縣立初級中學	一萬零四百元	七千零九十八元	一千六百三十元	一千六百六十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二班經費在內
莒縣縣立初級中學	七千二百七十元	六千四百五十元	六百六十元	一百五十六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二班經費在內
樂陵縣立初級中學	一萬零五百三十六元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	二千零六十四元	三百六十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長清縣立初級中學	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元二角	八千五百二十元	一千二百三十元	二千零九十五元二角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牟平縣立初級中學	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九千六百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文登縣立初級中學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萬三千七百元	一千七百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元	九千四百八十元	一千六百五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高密縣立初級中學	八千九百二十元	七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七百五十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廣饒縣立初級中學	五千五百八十元	四千五百九十元	八百零四元	一百八十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壽光縣立初級中學	九千元	六千九百六十元	一千六百九十元	三百五十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職業補習班一班經費在內
安邱縣立初級中學	六千七百六十元	五千七百四十元	九百元	一百二十元	
諸城縣立初級中學	一萬零八百元	八千九百四十元	一千五百三十元	三百二十四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日照縣立初級中學	五千八百七十元	四千五百六十元	九百四十八元	三百六十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附註：二十一年新添之單縣縣立中學膠縣縣立中學即墨縣立中學，均未列入。

私立中學二十一年度經費分配情形一覽表

校名	二十年度經費總數	薪金工資	辦公費	設備費	備考
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二百元	
私立東魯初級中學	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五元	六千元	一千五百九十七元	四千七百一十八元	
私立育英初級中學	一萬九千四百五十元	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元	三千九百九十元	二千六百元	
私立愛美初級中學	六千五百二十元	三千九百一十二元	一千零九十二元	一千五百一十六元	
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六千九百二十元	五千八百六十八元	六百零二元	四百五十元	

附註：近呈准立案之私立齊魯中學博衛中學南華中學，均未列入。

● 附錄四 ●

省立中學二十年度班數經費數一覽表

校名	班數	二十年度經費總數	每班所佔經費數	備考
省立第一中學	十三班	四萬八千零八十四元	三千六百九十一元一角	
省立第二中學	九班	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元	三千九百五十三元三角三分	
省立第三中學	九班	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元	三千九百四十元	
省立第四中學	十三班	五萬零九百七十六元	三千九百二十一元二角三分	內有高中二班
省立第五中學	十一班	四萬四千四百七十二元	四千零四十二元九角一分	內有高中二班
省立第六中學	十五班	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元	三千七百九十六元	內有高中二班
省立第七中學	九班	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元	三千九百四十元	
省立第八中學	九班	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元	四千九百零五元三角三分	內有高中二班

省立第九中學	六班	二萬六千六百零四元	四千四百三十四元	
省立第十中學	九班	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元	三千九百四十元	
省立第十一中學	九班	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元	三千九百四十元	
省立第十二中學	六班	二萬六千六百零四元	四千四百三十四元	
省立第十三中學	二班	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二元	六千三百六十六元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七班	二萬八千九百零八元	四千一百二十九元七角一分	
省立高級中學	十五班	七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	四千七百七十八元四角	

縣立中學二十年度班數經費數一覽表

校名	班數	二十年度經費總數	每班所估經費數	備考
淄川縣立初級中學	二班	七千七百四十八元	三千八百七十四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長山縣立初級中學	二班	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元	五千七百六十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二班經費在內

長清縣立初級中學	三	班	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元 二角	三千九百五十元零四角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樂陵縣立初級中學	三	班	一萬零五百三十六元	三千五百一十二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莒縣縣立初級中學	三	班	七千二百七十二元	二千四百二十四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二班經費在內
高唐縣立初級中學	三	班	一萬零四百元	三千四百六十六元六角	該校附設師範班二班經費在內
平原縣立初級中學	二	班	九千四百七十元	四千七百三十五元	該校附設染織科一班經費在內
東平縣立初級中學	一	班	七千九百九十二元	七千九百九十二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福山縣立初級中學	二	班	五千七百八十四元	二千八百九十二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二班經費在內
黃縣縣立初級中學	五	班	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元	二千九百五十七元	
棲霞縣立初級中學	三	班	六千零五十六元	二千零一十八元六角七分	該校附設師範班二班經費在內
招遠縣立初級中學	三	班	八千四百元	二千八百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萊陽縣立初級中學	三	班	九千八百八十五元	三千二百九十五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二班經費在內

牟平縣立初級中學	三	班	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三千九百二十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文登縣立初級中學	四	班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三千八百五十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三	班	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元	三千七百五十九元六角七分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高密縣立初級中學	三	班	八千九百二十八元	二千九百七十六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廣饒縣立初級中學	二	班	五千五百八十元	二千七百九十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壽光縣立初級中學	三	班	九千元	三千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職業補習班一班經費在內
安邱縣立初級中學	三	班	六千七百六十八元	二千二百五十六元	
諸城縣立初級中學	二	班	一萬零八百元	五千四百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日照縣立初級中學	二	班	五千八百七十六元	二千九百三十八元	該校附設師範班一班經費在內

附註：二十一年新添之單縣縣立中學膠縣縣立中學即墨縣立中學，均未列入。

私立中學二十年度班數經費數一覽表

校名	班數	二十年度經費總數	每班所估經費數	備考
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十一班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千七百四十五元四角五分	
私立東魯初級中學	八班	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五元	一千五百三十九元三角八分	
私立育英初級中學	十班	一萬九千四百五十元	一千九百四十五元	
私立愛美初級中學	二班	六千五百二十元	三千二百六十元	
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四班	六千九百二十元	一千七百三十元	

附註：近呈准立案之私立齊魯中學博衛中學南華中學，均未列入。

● 附 錄 五 ●

省立中學十九年度畢業生班數人數一覽表

校 名	科 別	十九年度畢業班數	十九年度畢業人數	備 考
省立第一中學	初中科	二	五十九	
省立第二中學	初中科	二	六十四	
省立第三中學	初中科	二	六十二	
省立第四中學	初中科	四	一百零九	
省立第五中學	初中科	一	二十九	
省立第六中學	初中科	四	一百六十九	
省立第七中學	初中科	二	六十三	
省立第八中學	初中科	一	四十	

省立第九中學	初中科	一	十五	
省立第十中學	初中科	二	三十二	
省立第十一中學	初中科	一	二十七	
省立第十二中學				成立後尙無畢業生
省立第十三中學				成立後尙無畢業生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初中科	一	二十五	
省立高級中學	高中普通科	七	二百零八	

縣立中學十九年度畢業生班數人數一覽表

校	名	科	別	十九年度畢業班數	十九年度畢業人數	備	考
淄川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科		二	六十六		
長山縣立初級中學						十九年度無畢業生	

萊陽縣立初級中學	招遠縣立初級中學	棲霞縣立初級中學	黃縣縣立初級中學	福山縣立初級中學	東平縣立初級中學	平原縣立初級中學	高唐縣立初級中學	莒縣縣立初級中學	樂陵縣立初級中學	長清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科	初中科			初中科	初中科	初中科		初中科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十五		十三	十一			五十一	十六	二十		三十二
	十九年度無畢業生			十九年度改組無畢業生	十九年度開始招生				十九年度無畢業生	

牟平縣立初級中學						二十年度成立
文登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科	二	四十八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科	一	三十二			
高密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科	二	五十五			
廣饒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科	一	二十三			
壽光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科	一	十六			
安邱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科	一	十七			
諸城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科	一	十三			
日照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科	一	十七			

附註：二十一年新添之單縣縣立中學膠縣縣立中學即墨縣立中學，均未列入。

私立中學十九年度畢業生班數人數一覽表

校名	科別	十九年度畢業班數	十九年度畢業人數	備考
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初中普通科	二	五十四	
私立東魯初級中學	初中科	一	二十七	
私立育英初級中學	初中科	一	四十六	
私立愛美初級中學	高中藝術師範科	一	九	
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初中科	一	二十三	

附註：近呈准立案之私立齊魯中學博衛中學南華中學，均未列入。

●附錄六●

山東省二十年度省縣私立各級學校在校畢業學生班數人數一覽表

校別	校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考	
		在 校 班 數	人 數	畢 業 人 數	在 校 班 數	人 數	畢 業 人 數		
省立高級中學	一	一五	五九五		一五	五九五	六	二二三	
省立中學	一四	高 中	七	五六〇		八	六四〇		
		初 中	二二	四八九一	六	一三八	四九六三	三一	一〇二七
省立師範學校	六	師 範 部	三八	一五二〇		三八	一五二〇	一〇	二六二
		初 級 部	二〇	八一〇		二〇	八一〇	一一	四四一
省立師範學校	六	二二	八九二		二二	八九二	一	三一	
省立職業學校	三	二二三	九三一	三	五〇	二二三	一〇〇一	九	二三八

縣立職業補習學校	市縣私立小學	省立小學	縣立師範講習所	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初級中學	
				附師	初中	初中	高中
二二三	八七四	二	三五	二二	一〇		
四〇	一五〇五	二五	五五	初三	初七		
一三七六	五二五七	八八三	二五二	六二	二		
一三	六三一三	六	九	二五三〇	三六〇	一〇二	
三〇九	七三七二	一三六	三七六	六	五		
三六	一五七三	二八	五一	一二九	一六五		
一三〇三	五八一三	九九八	二二八三	六一	七〇	五	
六	七三二四	一〇	一四	二五五一	三二二二	一〇二	
一六二	八五五六	二八八	五六四	一八	一一	一	
		省立各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學生在內			三	三八八	四〇
					七九		

惠 民	肥 城	萊 蕪	新 泰	泰 安	博 山	高 苑	博 興	長 清	濟 陽	齊 東
25410	22978	36004	59061	120900	28500	11500	22165	42475	30824	14536
13693	9435	14747	3605	21300	7000	3455	詳未	14472	10986	詳未
11717	13483	21257	55456	99600	21500	8045	詳未	28003	19838	詳未
493	425	430	151	705	173	110	216	522	437	252
25410	33171	36004	59061	121847	28567	10253	28699	42824	30786	15700
14773	10479	14747	9229	23400	8433	3868	2027	13249	12096	5122
10627	22092	21257	47832	98447	20134	6385	19672	29575	18696	10578
529	444	430	206	747	229	120	359	538	463	265
沂 水	莒 縣	蒙 陰	費 縣	鄒 城	臨 沂	魚 台	嘉 祥	金 鄉	濟 甯	嶧 縣
51636	65000	19105	8000	60230	122472	36398	15868	32367	詳未	48758
5868	8648	2568	2240	4127	9809	5780	2302	5507	詳未	2643
45768	56352	16537	5760	56103	112663	30690	13566	26860	詳未	46115
680	245	82	230	148	270	187	91	123	詳未	74
52244	65000	19105	8000	60230	122000	36398	17526	32367	27943	56092
8453	8648	2958	2240	4127	11300	5780	4314	5927	11216	4473
43791	56352	16147	5760	55003	110700	30618	13212	26440	16727	46219
1039	245	95	230	148	307	187	156	136	317	118

莒平	博平	青城	商河	蒲台	霑化	樂陵	利津	濱縣	無棣	陽信
29496	21250	5656	45587	8770	35000	45624	16084	25289	23948	29936
5988	4612	3376	9299	5245	2400	詳未	4684	6084	5783	9851
22508	16638	2280	36288	3525	32600	詳未	11400	19205	18165	20085
819	130	95	339	155	150	587	192	250	222	355
23343	15783	6194	45587	12500	35000	17423	16080	25289	25129	26289
7368	4482	2988	12809	5789	5250	6711	2800	7683	8554	9600
15975	11301	3206	32778	7261	25750	10712	15280	17606	16665	16689
313	163	110	456	197	245	637	160	301	315	371
蓬萊	福山	堂邑	聊城	鄆城	鉅野	定陶	城武	單縣	曹縣	荷澤
43903	19700	33418	詳未	97864	21240	15786	11265	52834	59750	詳未
15361	1876	5567	詳未	9423	5212	詳未	2873	7250	6067	詳未
28542	11824	27851	詳未	88441	16028	詳未	8392	45584	53683	詳未
460	詳未	149	詳未	207	205	190	93	256	186	詳未
43903	24000	33418	27100	91864	37866	27396	13129	52834	70751	53611
17281	15583	5567	10113	10593	6427	6008	3582	7910	8567	12248
25812	8417	27851	16987	87271	30946	21388	9547	44924	62184	41363
524	491	149	329	246	180	228	106	278	233	270

德 縣	邱 縣	夏 津	武 城	臨 清	恩 縣	高 唐	館 陶	冠 縣	莘 縣	清 平
53500	8932	25331	26030	52500	34065	21112	21346	25411	16366	23601
7374	2180	詳未	4425	9120	8905	5569	8953	3399	3119	5312
46126	6752	詳未	21605	43380	24239	15543	12393	22012	13247	19289
151	70	277	136	277	296	210	222	103	96	194
53500	8100	25395	26030	26321	32905	21112	25243	25411	16366	23857
7374	2850	8289	4276	8863	9351	6079	9745	4469	4425	6107
46126	5250	17106	21754	17458	23554	14033	15498	20942	11941	17750
151	87	267	160	303	317	227	250	165	126	173
濰 縣	平 度	掖 縣	海 陽	榮 成	文 登	牟 平	萊 陽	招 遠	棲 霞	黃 縣
詳未	詳未	91503	詳未	36590	36486	詳未	50630	33679	49987	41398
詳未	詳未	37276	詳未	12070	15415	詳未	20914	9784	13856	23217
詳未	詳未	54227	詳未	24520	21071	詳未	29716	23895	36131	18181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447	556	詳未	1075	詳未	詳未	詳未
96962	37559	91503	55845	31018	51153	100000	58887	33537	49987	45014
27789	17656	38960	22003	14887	18333	40000	27341	15617	16526	28384
69173	20903	52543	33182	16731	32820	60000	31546	17920	33461	16730
668	703	2488	522	960	571	1872	1195	488	1339	735

濮 縣	壽 張	陽 穀	平 陰	東 阿	東 平	禹 城	臨 邑	陵 縣	平 原	德 平
詳未	33650	10431	28871	46829	54611	21476	17597	13256	44152	32531
詳未	3647	3513	6647	9853	9696	3385	3100	5306	6122	14968
詳未	30005	6918	22224	36976	44915	18091	14497	7950	36831	17563
詳未	140	247	202	275	403	192	142	531	318	458
10184	33987	32617	22403	45861	56591	23355	15545	17423	44900	29331
4372	3953	5752	5393	10261	9849	11334	5763	6711	11240	16083
5812	30034	26865	17010	35600	46742	12021	9782	10712	32760	13248
98	124	225	255	285	418	333	199	320	405	543
安 邱	臨 朐	昌 邑	壽 光	廣 饒	臨 淄	益 都	卽 墨	高 密	膠 縣	昌 樂
44896	63014	詳未	57799	28260	26475	53530	60569	61721	34219	34392
6078	10804	詳未	23031	10801	5956	10876	10607	9211	5162	6024
33818	52210	詳未	34768	20789	20789	42654	49962	52510	29057	28568
256	詳未	詳未	736	637	356	364	320	950	170	494
44896	62489	54679	57799	29960	26664	53545	60569	61721	35493	34392
1696	12317	2564	25709	9671	12043	16123	12733	10501	8445	7224
37198	50172	38315	32090	20289	14621	37422	47836	50920	27048	7368
310	397	483	812	510	476	476	373	993	257	553

濟南市	范縣	觀城	朝城
30000	12520	8731	8767
9000	2367	1680	1570
21000	10153	7051	7197
詳未	180	60	54
34397	12520	10365	23278
12824	2627	1170	3387
21573	9893	9195	19897
266	192	50	100
	郵城	日照	諸城
	詳未	76053	69840
	詳未	6057	13464
	詳未	69916	83316
	詳未	234	318
	30357	76994	95827
	10595	5865	15212
	19962	71129	60615
	205	257	423

項別	年		學齡兒童總數	在學數目	未 在 學 數 目	共有初級小學班數
	十	九				
度	十	九	三、七一七、〇四五	七八二、八五二	二、九三四、一九三	二六、七八〇
度	二	十	四、二四四、二九四	一、一一一五、四九一	三、一二八八〇三	四二、三七〇
度						

附註

一、除家庭經濟充裕之兒童依照已定分年計劃使其受正式之義務教育外其貧苦及年齡稍長之兒童擬照短期義務教育辦法縮短期間減少課程內容並擬擴充先使此項學童盡量受教育
 二、十九年度在學兒童總數有齊東等十五縣未詳故未列入
 三、十九年度初小班數有福山等十八縣未詳故未列入

●附錄八●

中國教育危機的分析

何思源

中國今日之社會，有一普遍可驚之現象，即智識階級長時期失業是。一機關招考錄事，一呼而集者千數百人，其資格皆中小學畢業生也；一中學更易校長，面託函荐，紛至沓來，謀一教職員者，動輒百數十人，其資格皆專門大學畢業生也；他如一行政機關，一局署，一公所，賓朋接踵，函電紛披，或拒或迎，佔每日工作之大部者，亦皆爲安插失業問題。更如一公務員，一部分首領，退食自公，高朋滿座，寒暄未已，履歷出懷，以其資歷，衡所希求，幾無不有大才小就之憾，而僧多粥少，心與力違，幾人人有滄海遺珠之哭！凡此種種，極目皆是。都市愈大，失業者愈多。曠觀歐美各國，亦時時發生失業問題，惟失業者什九爲工人，且爲一時經濟困難之現象。未聞有智識階級，千百成羣，長久擁擠於都市者。智識階級長時期失業，——學校畢業生長時期失業，實爲中國獨有之現象。學校爲社會造人才，而社會不能用，國民有智識者日多，而國家反日呈杌隉搶攘之象。此種嚴重而普通之狀態，其責任不能不由職司教育行政者尸之。中國革新教育四十年，其結果如是！痛心之餘，深察所以致此之因，根本弊端，約有二點：

一、中國四十年之教育制度，大都由歐美各國輾轉抄襲而來。歐美以工商立國，中國以

農業立國，立國之基礎既殊，歐美爲資本主義集中已成之社會，中國爲產業落後自由演化之社會，社會之構造亦異。教育制度，固爲將來創造新國家之工具，而對於社會構造，民族精神，相差過遠，專唱「學校改造社會」之高調，勢必至學校造出之人才，不爲社會所需要，社會需要之人才，學校復未嘗顧及，學校與現社會隔離日遠，而學生畢業後，反日與現社會接近，改造之力未充，應付之術不足。即所造就者，皆係特出之人才，已不免與社會扞格之弊，矧大學林立，選拔冗濫，粗製濫造，詬病同深，已非復人才教育性質，祇能爲國民增加頭銜，爲國家虛耗經費而已。夫豈手創教育制度之當局所及料哉！

二、中國幾千年來之士大夫觀念，仍盤踞於一般國民之腦海；「學而優則仕」之說，仍成爲天經地義，科舉雖廢，而秀才舉人進士，與小學中學大學，其階段固可等量齊觀也。學校畢業後，進可以顯揚父母，奮志青雲，退可以誇耀里閭，撐持門戶，此種思想，尙爲今日大多數國民所同具。就山東一省論，除膠東一隅外，概爲農業社會，以田地爲唯一命脈，父傳子受，非有大變故不至割棄，其有倡議增加田賦附捐者，則一般人視爲公敵，積極反對。保守之習，相沿已久。而近年來有例外焉：一縣教育當局，爲創辦縣立中學，按畝加捐，各地主視爲當然，頌聲盈耳，父兄爲供給子弟升學計，更不惜自戕命脈，變賣祖業。僅足溫飽者，變產入縣立中學。中產之家，則變產入省垣中學，富厚之戶，更變產升入南京北平等處學

校。學生所學何物；學校是否完善，向不過問，學生畢業後，成爲何等人才，貢獻於社會者何在，亦鮮有注意及之者。肄業期滿，證書下頒，衣錦榮歸，門庭顯煥，一登龍門身價貴，萬金難買子孫榮，爲父兄者，至此即已躊躇滿志矣！

以如斯之教育制度，應如斯之國民心理，結果如何，不難逆料。其已表現于事實者，約有數端：

一、中產之家生活無憂者，學生畢業後，反無以生活；原有職業者，一變而爲無業。游民充斥，社會不安，與國民生計教育，完全背馳。

二、小學畢業生，人人希望入中學，中學畢業生，人人希望入大學，大學畢業生在社會無出路，則羣集教育界，謀爲中學教員，不得升學之中學畢業生，無以生活，則徘徊都市，謀爲一小學教員。循環往復于大中小學之過程，形成一部分人之特殊教育機關，與大多數不識字之民衆無涉，與一般國民之生計亦無涉。

三、大學畢業生，所學既不適於現社會，於是優秀者競入教育界，其次則紛入行政界。所從事者，既均非直接生產之事業，於生產教育完全無補，耗多數之經費，造就不生產之份子，國家亦蒙重大損失。

四、學校畢業生，既羣趨於不生產之途。而各種職業學校，亦不爲人民所重。職業教育

之實效無由表現。

五、來自田間之大中學生，畢業後，大都厭棄鄉村生活，寧甘失業，不願復回田間。以致畢業生日增，無補於鄉村文化之低落，且農村生產，亦日呈凋零之象。

六、有定額之教育經費，大部分用於擴充大學，增設中學。因之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經費，爲所侵佔，失學之學童，與不識字之成人，與日俱增。

七、大學畢業生既多，麇集各地以謀生活，請託不遂，繼之以奔競，奔競不已，繼之以爭鬪。一人之力不能勝利，則分門別戶，巧立名目，爲團體之爭。其在學校者，利用青年，擁甲排乙，而學潮生，其在政界者，結納現勢力，是丹非素，而內戰起；其游蕩於各方面者，則鼓惑不識字無智識之民衆，顛倒事實，威迫利誘而共黨之禍發，學校破壞，都市紛擾，鄉村亦漸形搖動，整個社會，陷入恐怖狀態！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惡因惡果，振古如斯！居今日而求救濟之法，亦惟就所求得之惡因，反其道而行之耳。一般國民之士大夫虛榮心，亟應早日打破，其要，則在智識階級之自覺；社會輿論之造成，與夫負有訓練民衆之責者，努力宣傳，喚醒迷夢，非教育界一部分之力所能臻此。

至於改革中國現在之教育，已爲國內教育界一致之呼聲，其致力之方向，雖言人人殊各

有見地，而努力實施生產教育，則爲公認之先決問題。愚以爲生產教育之實施，須從根本做起，小學教育，應以不離兒童固有生活爲原則，切忌摹仿外國形式，使兒童數典忘祖，致新生活能力未克養成，舊生活方式遺棄殆盡，邯鄲學步，貽誤終身，中學教育，應專以升學爲目的，縮減班次，嚴選真才。專門教育，更應力祛積弊，專以造就實用人才爲主。國民教育之主旨既定，人才教育之標準亦明，中學以上各校濫竽充數之風，并能切實矯正，然後職業教育之效力可見，普遍可期，生產教育乃有實現之望。全國小學學生，天資優秀者，由中學而大學，造成社會上切實有用之人才，中人以下之學生，則羣趨於各級職業學校，各因性之所近，各得最需要之知識技能，蔚成社會上最有力之生產份子。夫而後學得實際，用其所學，學校與社會相互爲用，交受其益。不惟失業問題，無形解決，國家社會轉危爲安，亦在此一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584B

